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988



2018
ANNUAL 年
REPORT 報



目錄

- 2 企業資料
- 3 董事長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14 企業管治報告
-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2 董事會報告
-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0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5 綜合現金流動表
-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0 關於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之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 161 五年財務摘要

企業資料

執行董事

蔡建軍(董事長)
趙成書(副董事長)
王岫松
張睿

非執行董事

周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遠榮
吳兆
朱登凱
劉巍
鄒明武

審核委員會

梁遠榮(主席)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吳兆
朱登凱

薪酬委員會

朱登凱(主席)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遠榮
吳兆

提名委員會

劉巍(主席)
王岫松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遠榮
朱登凱
吳兆

執行委員會

蔡建軍(主席)
王岫松
張睿

授權代表

王岫松
趙玉貞

公司秘書

趙玉貞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網址：<http://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
電郵：enquiry@srhl.com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

二零一八年對國家發展的進程而言意義非凡，是中國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一年。「十三五規劃」部署戰略將經濟發展擺在首位，力求實現國民生產總值年增長率6.5-7%，貫徹落實到二零二零年實現小康社會的目標。

年內，本公司積極發展並專注於綜合貿易、倉儲及物流的業務模式，實現業務及資產基礎的增長提高，同時擴大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在遷安及內蒙古成立倉儲物流項目。得益於我們的投資及基礎建設沿著「一帶一路」走廊在湖北及內蒙古鋪設的戰略位置，這些綜合業務有利於本集團發展，且與中國政府政策一致。

尤其是在內蒙古，中國、蒙古及俄羅斯於二零一五年制定了「建設中蒙俄經濟走廊規劃」。在俄羅斯及蒙古之間的經濟走廊以及「一帶一路走廊」的經濟戰略的促進下，我們在內蒙古的倉儲物流計劃佔據明顯的地域優勢，原因在於蒙古地處俄羅斯與中國之間，乃俄羅斯及中國之間運輸的必由之地。因此，我們認為內蒙古作為中國北部的邊境省份，是中國及其北部鄰國間的據點。所以，我們在內蒙古的倉庫作為中蒙俄經濟走廊沿線的物流中心及貿易樞紐之一，對中國的外向型經濟發展起到重要作用。

展望及業務策略

本年度中美間貿易爭端爆發後，全球經濟急劇下滑。海外進口的高額關稅成為限制全球進出口活動的貿易壁壘，導致投資者對經濟信心下跌。新興發展中的經濟體無力若償還負債，最終將導致全球經濟動蕩。在中美貿易局勢緊張的情況下，若無法解決貿易爭端，預期中國的經濟增長將較為疲弱。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與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及君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就成立經營天然氣業務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國家的能源發展計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百分比將達到10%。國家能源局亦預計，中國將成為全球天然氣市場增長的主要帶動國之一，並於未來五年佔全球天然氣消費增量的37%。因此，預期中國的天然氣行業將於不久將來繼續高速增長。因此，此戰略舉措的目的在於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能源領域的投資及運營實力，且預期合資公司將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回報。

董事長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擴展其貿易業務以及倉儲及物流業務，並優化原油業務，力求豐富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業務組合。本集團亦以可靠的基準檢討及評估潛在項目或投資，加強其表現並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我們堅信，國家發展的前景蓬勃，中國正朝著發展成為小康社會的目標大步邁進。堅持「一帶一路」倡議及奉行供給側結構改革將帶來巨大的增長機會。我們將繼續以審慎務實的管理原則響應，進一步在大中華地區發展及擴大我們的多元化業務組合，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在我們兩大國有背景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的持續支持下，我們現時已整裝待發，迎接未來挑戰及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發展及商機。我們將在探索投資機會以及財務支持與合作方面力求與重要股東建立更深層次的戰略夥伴關係。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董事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及寶貴貢獻。隨著本公司新策略的落地實施，本人對二零一九年及今後滿懷信心。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蔡建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11,536,9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90,306,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27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由二零一七年所錄得約191,150,000港元減少至約67,83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去年的6.2%下降至0.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453,358,000港元，而上一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91,336,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出售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Buddies Power」)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份。本集團退出煤炭加工及冶金焦炭製造分部後，於二零一七年確認重大非現金收益897,065,000港元。此出售釋放本集團因持續虧損且前景不明之業務所承受的財務壓力，以及升級製造廠房的財務負擔。本集團能重新調配資源於其他業務分部。

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加強對環境保護及行業產能過剩的規管，以及實施基建改建政策，商品價格的波動性增加令商品貿易分部的毛利率減少，故本集團擴大交易量以獲取更多溢利。由於商品貿易的氛圍不穩，逾期逾一年的未收回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已計提撥備。本集團將停止與該等擁有逾期已久的應收賬款客戶的業務往來，並將分配人員跟進結算。倘出現任何進一步潛在違約情況，本集團將採取合適行動(包括法律行動)解決問題。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減至13日，二零一七年則為57日。周轉日數與本集團分配予客戶之信貸期相符。未來，本集團將謹守其對客戶之信貸政策，更著重還款質量。倘還款出現任何不合常規的情況，則授予債務人之信貸期將因應調整。就採納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本集團已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會獨立評估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收回應收賬款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有關應收賬款以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量及可收回性。

本公司的主要全資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前稱「天津物產遷安物流有限公司」)(「遷安物流」)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收入及溢利來源。貿易分部於二零一八年的收入約11,523,49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3,084,802,000港元上升274%，今年的收入貢獻全數來自遷安物流。遷安物流亦於二零一八年貢獻溢利約16,3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則為42,320,000港元，強化了我們專注於高回報的業務—倉儲物流及供應鏈運營以及商品貿易業務的業務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西德克薩斯中間基原油價格於九月升至最高位，其後於十二月跌至每桶約45美元。因此，本公司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的溢利較上一年度下降。另一方面，由於原油價格波動以及油井陳舊老化產生高昂保修成本，本集團之美國石油經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繼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等石油資產之獲利能力，並重新評估業務前景以為本集團制定長期最佳可行資產策略。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策略投資與中國政府推出的一帶一路政策一致。由於有關政策仍處於發展階段且兩間聯營公司尚未全面營運，導致該等投資減值。然而，鑒於中國領導人於國際場合表現自信，一帶一路政策將必定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動力。

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本公司訂立協議，將總部辦事處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0,993,160港元，為本集團變現其物業投資提供良機。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充滿挑戰。預期中國經濟進入「低速高質量增長」階段。中國國內經濟有三種刺激方式，分別為擴大投資、出口及本地消費。然而，預期投資將會放緩，因政府持續去槓桿以維持穩健的營商環境，而中美貿易磨擦增加將難免影響出口表現，故國內消費將成為主要的經濟增長動力。另一方面，中國經濟將面臨來自收緊貨幣及房地產政策的下滑風險。該等因素或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模式，例如購買房地產的意願，可能間接影響商品需求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於出售冶金焦炭製造業務後，本集團將聚焦物流及倉儲業務，並加強商品貿易業務分部。我們於河北及內蒙古的投資及基建設施能配合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策略，並從中受益。

此外，商品貿易業務得益於與業務夥伴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物產」，為國有投資者）的合作，於今年度實現前所未有的增長。一方面，本集團將維持與天津物產的業務關係以賺取穩定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於其他地區發展其貿易業務以擴大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及君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進行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本集團透過其於合資公司的40%股權與合資夥伴合作，以擴大其天然氣能源業務，而透過策略夥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支持，本集團將加強其在能源板塊領域的投資和運營實力，並預期合資公司將可為股東帶來長期及穩定的回報。透過此合作，本集團能探索進行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新業務分部。此有助分散業務風險，從而增加股東價值。

為實現我們成為商品及資源板塊傑出參與者之目標，本集團持續審視與現有及新引入策略投資者進一步合作之不同選項，以把握市場機遇，增加股東回報。

資本架構、流通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擁有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14,4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551,000港元)，相當於持續經營業務增加269,861,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871,08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28,461,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49,951,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兩者均以浮動利率計息，及336,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3,579,000港元，其中98%以人民幣計值，0%以美元計值及2%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及成為其他借貸，因其並無於到期日贖回。連同未結算利息，其他借貸總額為336,000,000港元。其他借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為300,0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利率每年6%計息。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50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為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已於舊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失效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2,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30,000港元)之一幢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3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應付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及承兌票據之總額，減去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淨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蔡建軍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彼亦於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擔任董事長(本集團擁有其40%股權)。於加入烏蘭察布前，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美聯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並曾積極參與中國若干大型石化項目。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於北京中郵恒潤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主要負責為中郵重組及評估非核心資產。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於深圳億享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負責中國若干大型建設項目有關港口、高速公路、城市基建、水利及天然氣設施之財務投資。彼亦曾擔任華中經委信息中心之華南辦事處(深圳)主任。蔡先生於項目投資及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畢業。

趙成書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趙先生為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累積多年管理中國大型企業之經驗，是企業管理專家，全國鄉鎮企業家。彼亦為山西省孝義市工商聯副會長。鑒於趙先生對社會作出的貢獻，政府及社會向趙先生頒發了多項榮譽銜頭及獎項，包括「山西呂梁市扶持民營經濟發展先進工作者」、「山西省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山西省社會扶貧狀元」、「山西省勞動模範」、「全國勞動模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及國家科技部授予的「全國青年星火帶頭人」及「全國鄉鎮企業家」稱號。趙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取得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岫松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獲授金融及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投資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彼曾於第一創業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從事證券保薦發行工作約四年。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前曾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部從事股權投資工作。彼曾擔任華融國際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現任華融國際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華融國際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融國際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睿女士，38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張女士為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曾先後在平安銀行深圳分行和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從事風險管理的相關工作，金融行業從業經驗達十餘年。於二零一五年加入華融國際，先後擔任華融國際投後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現任華融國際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華融國際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國際一間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非執行董事

周昊先生，33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武漢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且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亦自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及自美國福坦莫大學(Fordham University)取得法律博士學位。周先生已取得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華融國際，目前擔任華融國際法律部法律顧問。於加入華融國際前，周先生曾擔任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的註冊外國律師(美國紐約)，並曾於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擔任外國律師。華融國際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國際一間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8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八零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蔡女士乃SHK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之創辦董事總經理(其後該公司獲蔡女士收購並改名為東偉業務促進有限公司(Oriental-Western Promotions Limited))。蔡女士出任多項政治、社會及學術性公職，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及香港福建中學校董等。蔡女士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梁遠榮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在多間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銀行及企業(包括上市公司)擔任要職且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約十年。梁先生現為一家玻璃製造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梁先生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離開本集團。

吳兆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工程學(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應用金融商業碩士及資訊科技碩士。彼於財務、資訊科技、投資及基金管理擁有約十三年經驗，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登凱先生，4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自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國際法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自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取得歐洲法律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自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取得國際法法學碩士學位。彼作為執業律師，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於中國登記為註冊律師。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及君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朱先生現為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亦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全球律師聯盟組織INTERLAW駐北京聯絡人、太和智庫副理事長兼副總編及百仁慈愛公益基金會理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劉巍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吉林大學取得計算數學學士學位，並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彼目前於大連海事大學任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劉先生歷任大連海事大學專業學位教育學院院長、大連海事大學先進運輸研究學院院長以及大連海事大學深圳研究院院長等職務，主要從事應用數學、管理科學及工程學等研究。彼已完成多項由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支持的省部級科研項目。彼負責的研究工作包括「提高天津港經濟效益的決策支持系統」及「港作拖輪經濟壽命周期研究」分別獲得遼寧省交通部科技進步三等獎及遼寧省科技進步三等獎。劉先生亦負責主持完成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的「可拓信息的數學方法及其在物流信息系統中的應用」工作；彼亦主持深圳市交通局科技項目「深圳港綜合競爭力評價指標體系研究」及「山東高速物流集團十三五規劃」之編製工作。劉先生現為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可拓學學術委員會主任、遼寧省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成員及大連海事大學應用數學所所長。

鄒明武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持有碩士學歷，為高級經濟師。二零零七年至今任深圳寶能集團高級副總裁、中國區總裁和深圳寶能城市發展建設集團董事長。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0014）總經理兼董事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任深圳市物業集團（深物業A）副總經理。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研究中心研究員。彼曾於中共中央黨校理論學習，亦曾就讀於北華大學師範學院馬列教研室以及北華大學師範學院及吉林大學研究生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層

郭錦添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郭先生現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亦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間彼亦為中國海洋補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本集團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改善其表現。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丁志懿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同一人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有效實行及執行其業務策略，確保領導方向一致。此外，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以確保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能維持適當平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逾一年後，本公司注意到區分兩個角色更為恰當並有利於本公司。透過區分角色，董事長可專注於本集團戰略計劃及發展，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日常管理、監管本集團營運活動及發展計劃的執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丁志懿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以及蔡建軍先生(「蔡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方剛博士將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入境事務處發出工作許可證起生效。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獲區分且並非由一人兼任。

守則A.2.7

根據守則A.2.7，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長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會面。董事長有意讓全部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並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始安排會議。會議最終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底並已於當日舉行。董事長已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全部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除吳兆先生以外，彼於二零一九年整個一月不在香港)。董事長將安排與吳先生在未來數月會面。董事長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彼等認為需要時與彼會面，及彼將按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便的時間安排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梁遠榮先生及蔡素玉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此外，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週年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丁志懿先生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朱登凱先生、梁遠榮先生、蔡素玉女士及劉巍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等不在香港或因有其他要務須彼等出席。

吳子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時為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時為非執行董事)及吳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守則條文A.7.1

根據守則條文A.7.1，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由於編製若干會議的會議文件需要額外時間，相關會議文件未能於會議日期三天前派發予全體董事。本公司將盡早安排董事會會議文件。

B.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回顧期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投資」)訂立認沽期權契約(「認沽期權契約」)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江石化」)，據此，華融投資或向中國長江石化認沽任何或所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交易」)。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為中國長江石化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先生(通過其公司)不慎及無意違反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則。除交易外，蔡先生向本公司確認(i)彼並無在關鍵時間以其他方式收購、出售或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及(ii)彼並無收到華融投資任何有關根據認沽期權契約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作為補救措施，蔡先生向董事會送達正式書面通知，以及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記錄該情況。

本公司已適當地顧及上述違規事件。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標準守則，(i)送呈標準守則副本及有關本公司股份交易的通知表格範本供全體董事傳閱及參考；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向全體董事簡要介紹標準守則及通知程序並提醒彼等於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此外，本公司將向全體董事(包括同意出席的蔡先生)提供由專業律師事務所進行的董事培訓，以加強董事對關於董事交易股份及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的規定及限制的知識及意識。

C. 董事會

年內及報告期後，董事會的組成有所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吳子科先生及何鋒年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及王岫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丁志懿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蔡建軍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張睿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新皓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鄒明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陳新皓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周昊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建軍先生(董事長)、趙成書先生(副董事長)、王岫松先生及張睿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昊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朱登凱先生、劉巍先生及鄒明武先生。

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業務方向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會就其表現及業務向本公司股東負責，除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保留予股東批准的事項外，董事會是本集團最終決策機關。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權及職責授權管理層執行。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及監督下執行董事會決策、制定業務方案、並向董事會負責。此外，董事會已將不同之職責授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執行，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保留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業務計劃及重大投資決策的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公司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丁志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董事長及 首席執行官)	3/8	0/1
趙成書先生(副董事長)	5/8	0/1
王岫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0/1	0/0
何鋒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0/7	0/1
吳子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6/7	1/1
非執行董事		
蔡建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	7/8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	8/8	0/1
梁遠榮先生	8/8	0/1
吳兆先生	5/8	1/1
朱登凱先生	8/8	0/1
劉巍先生	8/8	0/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內訂明上市公司須至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及財務方面的適當管理專長及專業資格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素玉女士(「蔡女士」)除外)於本公司服務不超過九年。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蔡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於九年。除蔡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確認書外，彼繼續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而且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彼之任期有對彼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蔡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或處於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蔡女士的獨立性。鑒於蔡女士任職多個政治、社會及學術職位，董事會相信彼能為本公司帶來具建設性的貢獻及多元化的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蔡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繼續擔任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並認為蔡女士維持獨立並相信彼擁有的經驗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據本公司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本公司為新委任董事進行就職簡介，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資料，以及彼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規例下的責任。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有關最新發展及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上市規則變動、適用法律變動及規則變動的閱讀材料。梁遠榮先生亦曾參加與其董事專業及職責有關的其他研討班／培訓課程。

董事培訓將持續，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其接受培訓的記錄以供存檔。

D.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須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不應由一人兼任。

於回顧年度，丁志懿先生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各方面之職務。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認為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同一人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有效實行及執行其業務策略，確保領導方向一致。此外，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超過一年後，本公司注意到區分兩個角色會更恰當並有利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丁志懿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以及蔡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獲委任為董事長，以及方剛博士將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入境事務處發出工作許可證起生效。其後，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獲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將不時檢視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為本集團恰當地保持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A段所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中兩名，即蔡女士及梁遠榮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守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當中規定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F.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其詳情如下。

執行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因應董事之辭任及委任，執行委員會之組成亦有所變更。何鋒年先生及吳子科先生於彼等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王岫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報告期後，丁志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蔡建軍先生及張睿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目前，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建軍先生(主席)、王岫松先生及張睿女士。本公司成立執行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促進有效管理。執行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並據此獲授權若干職能，包括日常運作及管理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登凱先生(擔任主席)、蔡女士、梁遠榮先生及吳兆先生。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如下：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及
- (iii)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出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市場慣例、董事及員工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後釐定。為招攬、挽留及激勵能成功管理本公司之人士，於二零零七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到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藉以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朱登凱先生(主席)	1/1
蔡素玉女士	1/1
梁遠榮先生	1/1
吳兆先生	0/1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考慮董事之薪酬政策、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年內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附註11(五位最高薪人士)。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丁志懿先生(董事會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岫松先生(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朱登凱先生及劉巍先生)組成。何鋒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後，丁志懿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丁志懿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巍先生(主席)、梁遠榮先生、蔡女士、吳兆先生及朱登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岫松先生)組成。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意見；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
- (v)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定的衡量目標及達致該目標的進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丁志懿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2/2
劉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擔任主席)	2/2
蔡素玉女士	2/2
梁遠榮先生	2/2
吳兆先生	1/2
朱登凱先生	2/2
王岫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1/1
何鋒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0/1

於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包括評估董事會成員之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年齡、性別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合乎本集團規定。提名委員會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執行董事討論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出之建議，並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設有提名董事的政策。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應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就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對候選人作出評估，包括審閱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候選人或第三方提供的陳述或其他參考材料，並將舉行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個人的適合性。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其他標準，即誠信、經驗、資格、技能、可投入以處理本公司業務的時間及精力、觀點的多元化，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可衡量目標。倘提名委員會認為提名候選人適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則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應通過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以審核及確定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實現其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方法。本公司通過考量一系列衡量目標，以期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的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創造的功績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董事會已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角度設立衡量目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年齡、性別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衡量目標將不時予以檢討，確保其適宜性及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即梁遠榮先生(擔任主席)、蔡女士、吳兆先生以及朱登凱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如下：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酬金、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
- (iii) 檢討財務資料、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iv)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式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
- (v) 檢討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查及討論內部監控系統、財務申報事宜及於審核期間所關注的其他事宜。其亦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其亦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梁遠榮先生(主席)	3/3
蔡素玉女士	3/3
吳兆先生	2/3
朱登凱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亦兼顧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情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G.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定、檢討及執行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股東溝通政策。年內，董事會曾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幕資料的披露事項、可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指引的披露事項、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H.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費用為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就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之金額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0,805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的非核數服務為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

I.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於編製各個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務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當之會計準則編製，並貫徹地應用該等法律規定及適當之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J.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按持續基準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全權負責，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建立完善的系統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完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致使該制度能切實可行並有效地為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提供合理保證。本集團認為該制度可有效並充分保障股東投資的利益。

本集團採納一個功能性的自下而上的完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評估、估值及處理。本集團的功能性領域提供處理風險的輸入數據，且該等數據乃經評估及保持。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持續、主動及系統化的過程。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為經註冊內部審計資格委任的專業人士監管。經委任首席審計執行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由內部審計部門審核其將就審核中的監控不足之處的主要觀察提供推薦建議，以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內幕消息處理及宣傳政策及程式，促進負責人員的資料更新，以決定披露之需要。

K.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趙玉貞女士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並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熟悉。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要求。

L.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等要求須由呈請者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請者或持有超過全部呈請者總投票權半數的任何呈請者，可自行召開該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會議不能於所述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向公司秘書寄發郵件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enquiry@srhl.com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有關議案須以書面提呈，並載列詳細聯繫資料，並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M.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知悉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重要性，並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採納。本公司與其股東主要透過刊發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等管道進行溝通。該等刊發的資料可從本公司網站獲取。

此外，由於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可行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大會材料將於大會前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於大會上就本集團之業務回答問題。股東大會上會就各個別重大議題提呈單獨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有關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規定。

N. 投資者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變動。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絲路物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絲路物流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石油勘探、提煉、生產及銷售，物流及倉儲及物業投資業務。鑑於物流行業於中國的發展快速增長，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拓展物流倉儲業務並成為集團其中一個重要業務。本集團位於河北省之成員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前稱天津物產遷安物流有限公司)之業務為本報告之核心報告範圍，此亦為本集團之物流倉儲業務重要的部份。為方便閱讀，下稱「本公司」。但是，為了使報告內容更全面，針對一些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本報告會包括集團於香港總部的營運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的報告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每年度出版一次。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環境和社會方面有專責團隊帶領，本報告根據以下聯交所發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寫及呈列相關資訊：

1. 重要性：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方產生重要影響時，本報告須作出匯報。
2. 量化：如有訂立關鍵績效指標，該指標須可予計量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對比，所訂立的指標須闡述其目的及影響。
3. 平衡：本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以及避免不恰當地誤導讀者和遺漏重要資料。
4. 一致性：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如日後的統計方法有所變更，亦須在報告中註明。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倉儲物流及商品貿易業務。本公司堅持對環境負責任以經營業務，因此致力減低對環境的污染，節能減排並重視循環再用，希望對環境保護出一分力，同時嚴守國家和地區的環保法例，希望在日常工作過程中把污染大幅度減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集團致力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一直維持高水平的企業披露，並深信透過清晰傳達公司策略、業務發展及前景展望，可以提升及創造持份者價值。

絲路物流每年均會召開股東會議，管理層既可闡釋集團的營運狀況，亦能直接聽取股東的反饋意見，令董事會與投資者之間有著雙向的溝通。除了股東會議外，為保持與客戶、負責倉庫管理的合作單位等持份者的緊密關係，集團不時通過拜訪、電話會議，或透過公司電子郵箱、客戶服務人員等與各持份者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及需求。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亦會每年刊載於年報上，向各投資者滙報。再者，絲路物流網站亦有本集團資料，各項消息會透過集團網站以公告形式刊發，其中包括財務資料及報告、董事變動及名單、其他重要資料如收購或出售等以供閱覽，同時定期更新財務摘要，讓股東及各界人士對集團加深了解及溝通。

本集團與持份者的溝通方式

主要持份者	溝通方式
投資者	通過定期投資者會議、股東周年大會、電郵、投資者關係熱線及投資者信箱及公告等形式，與持份者保持緊密、透明及高效溝通。
客戶	設立顧客服務熱線供顧客表達意見，若有投訴個案，服務部職員必定盡快給予顧客適當的回覆。
員工	制定僱傭及員工福利制度，透過培訓加強員工對職業安全及健康之意識。
供應商	透過電郵、會議、審核及評估流程，達致公開透明的採購政策，與供應商互利共贏。
社區	委派員工參與區內環保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中國政府近年積極推展環境保護，注重治理污染和環境質素之改善。本公司配合國家政策，於業務範疇裡實行相關環境保護方面的措施，並分以下層面闡述：

排放物控制管理

隨著世界經濟社會發展進入新常態，在推動綠色發展、循環發展、低碳發展的大趨勢下，環境保護對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我們會積極監察營運過程中的環境管理事宜，並採取一系列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控制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實現對保護環境方面的持續承諾。

減少廢棄物政策

本公司對各種廢棄物採取適當的減廢措施，以降低廢棄物對空氣、土地及水源造成的潛在環境危害。當中包括致力減少廢棄物產生、積極執行資源分類、回收及循環再用，積極降低廢棄物量，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一直關注各項設備的廢氣排放量及作出廢氣監控例如公司內之汽車必須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於指定年期內作出檢查，以確保本集團汽車尾氣檢測合格。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報告年度的廢氣排放量如下表，由於兩個報告年度的汽車使用燃料相若，故此產生的廢氣排放量也相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氮氧化物類(NOx)(千克)	28.40	26.46
硫氧化物(SOx)(千克)	0.83	0.87
顆粒(PM)(千克)	2.72	2.54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於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本公司亦展開數據監察工作，辨別溫室氣體排放源並把其歸類，以對比各個溫室氣體排放源的數據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報告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範圍二的排放量有明顯增加，因為本公司倉庫作業量大幅提升而導致用電量增加。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噸))		
範圍一	214.60	141.61
範圍二	1,049.58	169.19
範圍三	0.04	1.01
總量	1,264.22	311.80
設施(營運設施)	6	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噸)/營運設施)	210.7	51.97

減少商務差旅

公司瞭解商業差旅當中的長途運輸會增加能源消耗，導至碳排放的增加，故公司盡量優先使用現代化的通訊模式，包括廣泛應用互聯網視像會議，減少長途出差的需要，從而減少因使用長途交通工具引致的碳排放；而員工如須出差，會主要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作優先考慮，以減低額外之碳排放。如地點許可，會以高鐵為首選交通工具，除方便快捷外，高鐵以電能為動力，大大減低汽車燃料廢氣排放量。

有害廢棄物處理政策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流倉儲，故不會產生大量的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處理政策

公司為着減低於營運當中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致力提高可再用物料的回收率和使用量，歇盡所能使營運時能達致最高的資源效益，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利用方法。

公司主要的無害廢棄物為生活垃圾，員工會定期收集及對不同種類的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放置，將可重用的廢棄物送往回收商進行合適處理包括：紙品類、塑料類等，當中更透過內部運作之管理、宣傳、培訓、標識、分類、回收等政策控制，以提高回收率和達致最高的資源效益。

由於二零一八年員工的數量增加，故二零一八報告年度對比二零一七報告年度無害廢棄物增加74.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報告年度的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及其密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4.92	2.82
設置(營運設施)	6	6
每產量排放密度(噸／營運設施)	0.82	0.47

資源使用

公司關注環境保護，秉持「節約優先，源頭治理」的經營理念，因此推行適當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的效率：

節約能源

於節約能源方面，本公司落實不同的策略，積極減少對生態環境造成破壞。

節約能源措施

- (1) 公司於過往已分別將傳統照明路燈更換為100至150瓦的LED燈具，此舉除能夠減少電源能耗，更可以減少因更換壽命較短的傳統照明設備時所造成的有害廢棄物。
- (2) 根據內部的《節能降耗管理制度》執行電資源控制，要求每位員工參與節能減排的行動；教育員工於使用辦公室用電設備時，例如燈光，電風扇及冷氣機等設施，在不需使用時將設備關閉。此外，本公司進行節能減排知識宣傳，促使員工養成節能環保的工作習慣。
- (3) 設置地源熱泵，利用地球表面淺層地熱資源，作為冷熱源，進行能量轉換，加熱中央空調循環水，地源熱泵可使用少量電源便能達致幾倍的效能，有效減少能源消耗。
- (4) 如遇上水、電或任何洩漏等問題，員工須及時向部門負責人匯報以便盡快維修，減少能源浪費。
- (5) 下班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辦公室設備和冷氣，以減低功耗；及購買帶有高效節能標籤的電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用水政策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中沒有對適用水源發現任何問題及沒有取水困難，日常用水取自城市供水系統，主要用途為辦公生活用水，沒有自採地下水或從其他自然水源取水。本公司經常提醒員工節約用水，例如在洗手間加裝了自動沖水系統及於員工休息間貼上節約用水標籤，包括「洗手後，請關上水龍頭」及「節約用水，人人有責」，提倡把剩餘用水用於非衛生要求的程序上。

綠色辦公室

本公司積極推廣綠色辦公室，在日常營運中提倡加強文檔電子化要求，使用電腦存檔代替印刷檔，使用OA辦公系統核對合同及付款等審批程序，以及SAP系統，達到物流系統業務與財務數據整合處理，以便盡量實行無紙化辦公及資源共用，以減少印刷檔的使用；要求員工將紙張採用雙面列印，並將單面列印的廢紙循環再用，以達致節約用紙為原則。

利用閒置土地 實行蔬菜自給自足

本公司了解資源在全世界人口不斷膨脹下陸續減少，有些資源甚至出現短缺情況，如食物源中的某些魚類，所以，本公司優化資源應用，綠化倉庫園區內的閒置土地，並種植蔬菜供給本公司食堂使用，盡量達致蔬菜自給自足，減少對外界蔬菜資源的依賴。根據相關規定，倉儲類企業綠地率應達到5%至20%，本公司綠地率為18.2%，接近達致上限目標。

減少包裝物料廢棄物政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流倉儲，該業務不會產生大量包裝廢棄物，必要時才利用小量紙材加強貨品之穩固及安全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報告年度的主要資源及製成品包裝材料的總耗量及密度，於二零一八報告年度大部分資源使用量均與二零一七報告年度沒有太大差距。但是，用電量隨著本公司作業量的大幅增加而相應地增加。另外，用水量增加的主因是綠化、維護和保養倉庫園區內的閒置土地，以及種植蔬菜。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設施(營運設施)	6	6
流動源的汽油耗量(公升)	1,957.7	2,370
耗量密度(公升/營運設施)	326.28	395
流動源的柴油耗量(公升)	49,515.1	51,728
耗量密度(公升/營運設施)	8,252.52	8,621.33
設施耗電量(千個千瓦時)	1,020.38	168.9
耗量密度(千個千瓦時/營運設施)	170	28.15
耗水量(立方米)	24,018	3,770
耗量密度(立方米/營運設施)	4,003	628.33
製成品包裝材料總量(紙材)(噸)	0.28	0.24
耗量密度(噸/營運設施)	0.05	0.04
製成品包裝材料總量(金屬)(噸)	*0	8.03
耗量密度(噸/營運設施)	*0	1.34

* 由於二零一八年倉庫增設吊裝設備，故製成品包裝材料沒有涉及金屬。

環境及天然資源

倉庫管理方面，本公司擁有五個倉庫，四個為封閉式，一個為露天式。露天式的倉庫會用於存放鋼材料對環境污染影響低的貨物；而封閉式的倉庫會用於存放散貨，透過持續執行監察和控制，營運過程未有對整個物流園倉庫的土地污染造成影響。

除了在物流園倉庫實行綠色營運外，本公司亦非常注重辦公室的資源耗用，確保於運作上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性。資源耗用的管理層面涵蓋員工意識的提升、行政措施及設備管理等三方面。公司在辦公室發出節約能源通告予所有員工，並貼上小標語提醒員工節約能源，要求員工下班前各自關掉自己負責範圍的照明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準則

本公司把營運業務當地的僱傭法規要求融入於一系列的僱傭政策中，保障僱員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

招聘、晉升及平等機會

本公司遵守國家法規政策，對所有求職者一視同仁，不設不平等的限制條件和不平等的優先優惠政策，為求職者提供平等的競爭機會；而且招聘是公開透明，接受任何監督，不會容許黑箱作業發生；根據公司制定的《人力資源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框架下，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通過多種方式選聘優秀人才。人力資源部為本公司招聘人才的專責團隊，由擬定招聘計劃、組織、實施到評定人才均由人力資源部負責。高級人才更由總經理直接領導招聘並由人力資源部協助。人力資源部會於招聘工作完畢後，作出檢討和收集求職者及新員工的意見，研究招聘流程的改進空間，從而不斷改善整個流程。

同時，公司平等對待每位員工，完全依據員工的教育水平、專業資格和工作能力以考慮聘用、工資、福利、獎勵、晉升、解聘等事宜，對男性和女性提供同等待遇。此外，員工能夠於公司內發展，對員工和公司而言均有裨益。本公司更制定一套晉升制度，除藉此激勵員工外，也希望為公司建立公平、公正和公開的晉升機制。晉升大原則有三：(一)德才兼備，德和才兩者不可偏廢；(二)機會均等；和(三)階梯晉升和「破格提拔」相結合。

本公司的晉升模式並不單一，除一般按年資外，工作表現和工作投入程度也是評定晉升的重要準則之一。評定方式一般是經由所屬部門經理評定工作表現。除了由上司每季評定員工個人表現外，為加強部門內部的團結和刺激員工之主動性，本公司亦設有每季部門表現評定，由部門互相評定表現，計分方式清晰列明，具有透明度。每季互評成績最佳的部門將獲得「季度優秀部門」流動紅旗作為鼓勵。如獲評定為年度成績最佳的部門，公司會予以一定的物質獎勵及酌情發放部門獎勵基金。

工作生活平衡

員工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資產，本公司用心經營及照顧同仁的需要，更重視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員工的生活得以放鬆，亦能有助提升企業的整體營運效率。因此，本公司務必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保障員工工作時數及休假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賠償及退休安排

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啟動賠償及退休程序，包括發放賠償金、補償金及規劃退休安排等。

反歧視

本公司在員工招聘、晉升、發展、處分、福利和勞動合同終止等各環節，均禁止任何因為人種、膚色、國籍、語言、財富、社會出身、社會地位、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狀況、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產生的歧視行為，務求達致員工多樣性。

員工福利

公司基本的員工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年終獎金。另外，為鼓勵各員工不斷增值自己，建立高質素團隊，本公司除了提供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費用資助外，亦設有職工獎學金制度。當員工修畢大專學歷或以上，便可獲一次性獎學金，作為本公司對員工於餘暇學習的一種鼓勵。

此外，本公司堅信優秀的團隊是長遠發展的保證，以「以人為本、與人為善、與時俱進、共生共榮」為營運信念。因此，我們視員工為重要資產，公司本著以不低於市場甚至高於市場的薪酬為原則招攬員工。在選擇新人和人才培養中，更重視員工的心理質素，堅持選拔和培養標準，做事勤勉、工作敬業，為人誠實正直，有責任意識，能夠相互理解尊重，注意團隊合作，保持學習進取之心。

為使員工愉快工作，本公司除嚴格遵守國家相關人力資源法例法規，亦提供年假、婚假、產假和陪產假。福利方面亦有增加冬季有取暖補貼及夏天也有防暑降溫補貼，以提升員工士氣。

本公司制定詳細的薪酬政策，除每月薪金外，還有年終獎金及季度勞保。工資亦會根據集團於該年的業績和員工表現予以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報告年度的員工總數及分佈，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二零一八年按著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增聘了四名員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性別		
男性	12	10
女性	13	11
僱傭類別		
全職	25	21
地域		
中國	25	21
員工年齡		
18 – 24	4	0
25 – 34	9	11
35 – 44	3	6
45 – 54	4	4
55 – 64	5	0
> 65	0	0
總數	25	21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七報告年度各個僱員類別對比該相關類別總人數的僱員流失狀況，從表中可見，兩個報告年度的僱員流失率相差不大。

	二零一八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8.3	0
女性	23	27.2
員工年齡		
18 – 24	0	0
25 – 34	0	0
35 – 44	33.3	0
45 – 54	75	75
55 – 64	0	0
> 65	0	0
地域		
中國	16	1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安全與健康

確保員工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應是每個企業的首要工作，提供相關個人安全防護工具亦是最基本要求。本公司提供雨衣、雨鞋、安全帽、絕緣鞋、手套、口罩等。工作地點的安全、運作程序的安全和教育員工應對一些有可能發生的突發事故亦是需要關注的重點。因應物流行業的特性，會進出工作場所的人員並不限於本公司員工，本公司對此也制定相關安全與健康政策。

工作場所安全

除員工外，外來人員均須遵守《入廠須知》，對進出廠人士作出管制，而進出廠之車輛亦設有以下限制：

- (i) 限制可進入的區域；
- (ii) 車速限制；
- (iii) 須符合相關車輛大小的要求，例如，過長、過寬、過高和過重的車輛均不得進入。

因應業務關係，裝卸為主要日常工作程序之一。本公司制定了《裝卸管理制度》，從而讓員工明白這個重要工序之所以能安全進行，乃有賴各員工嚴格遵守和合作之故。

另外，起重設備的安全和維護亦是重要的一環。因此，本公司制定《起重設備運行制度》、《鏟車運行、維護管理及安全操作規定》和《門式起重機安全管理制度》，致力保障日常工作安全。

定期對起重機械進行檢查是確保該機械能安全運作的主要元素之一。因此，本公司會每兩年安排檢測機構檢驗相關機械設備一次，日常亦會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於使用設備前，須按相關說明書或文件作每項檢查。如經過一段長時間沒有使用設備，須確認機械安全後，方可使用。安裝和維修相關起重機械的人員須持有相關操作證明才能從事工作。

本公司於日常運作中亦需經常使用鏟車，因此，本公司訂有《鏟車運行、維護管理及安全操作規定》，鏟車須由專職司機駕駛，日常檢查和維護項目均於規定文件中清楚列明，確保員工清晰知道要求。此外，行駛路線和速度亦有規定，以盡量避免意外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門式起重機於本公司廣泛使用，由於其操作較為複雜，故操作此起重機前，除了須要接受專業培訓外，亦須實習和進行技術與安全操作的考核。員工於操作前要做好「五交、三查」的工序和嚴守「十不吊」的原則。

安全應急方案

意外的發生通常難以預計，但本公司希望可以灌輸安全應急知識，使意外發生時能把損失減到最低。

消防演習

本公司除了為員工安排消防演習外，其他合作單位如外判商也會獲邀一起參與。整個過程由保安隊長帶領，講解滅火器和消防喉的使用並進行實習，亦會講解如不幸遇上火警時的通報流程。

起重設備應急方案

為預防起重機在使用過程中發生物件從高空墜下、機械失控、傾倒和斷臂事故，本公司制定了《起重設備應急預案》，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和「保護人員安全優先，保護環境優先」的方針。本公司設立應急處理領導小組，如遇事故，須立即趕往現場處理。此外，急救用品之準備、相關演習訓練、溝通渠道和人員分工也是此應急方案的重要項目。

安全重點整頓計劃

為全面整頓和及早發現安全隱患並加以預防，本公司組織專責安全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員工和外判商，以分階段找出公司的安全隱患和研究相應改善措施。此計劃希望整頓以下四個安全重點：

- (i) 消防安全設施檢查；
- (ii) 用電安全檢查；
- (iii) 特種設備安全檢查；
- (iv) 交通安全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七報告年度的僱員因工傷而死亡人數比率及損失的工作日數，兩項關鍵績效指標皆為零，展示了本公司積極推行職業健康安全的成果。本公司會繼續努力，持續進步，以保持此卓越表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僱員因工傷而死亡人數比率	0	0
僱員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0	0

發展及培訓

香港營運方面一直致力提供一個給予總部員工專業成長，有利他們職業生涯的發展並同時滿足集團長遠業務需要的環境。為此，公司一直鼓勵總部員工參加持續進修並向總部員工提供進修津貼，並制訂《培訓費使用守則》鼓勵員工積極參加由專業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以提高專業技術及知識。我們亦為董事安排培訓課堂及提供協助履行董事職務的讀物，儘量使他們得到最新及較全面的相關監管規則和企業管治要求。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七報告年度本公司內部接受培訓僱員佔相關類別員工人數的百分比，表中所見，本公司加強了女性員工的培訓，故相對二零一七年度，有7.7%增長。在中級管理層方面，本公司的中級領導於二零一七年度參加了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培訓，該培訓每四年舉辦一次，因此二零一八年度並沒有中級領導參加培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性別		
男性	41.7	60
女性	7.7	0
僱員級別		
高級管理層	0	0
中級管理層	0	100
主管	0	0
一般員工	25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本報告年度及上一個報告年度本公司內部每名僱員佔相關類別員工人數的平均培訓時數。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員工，平均培訓時數都有提高。本公司力求培育優秀人才，鼓勵員工接受可持續培訓，與本公司共同成長。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性別		
男性	11.6	0.6
女性	0.7	0

供應鏈管理

服務品質與外判商表現息息相關，為加強外判商對進出廠房的外來人員之管理，本公司確立了《外包單位人員管理制度》，確保外判商進行工作前了解本公司之環境及安全要求並加以配合。此外，本公司亦試行對外判商進行安全方面的評估，評估結果合資格方可錄用。錄用後亦希望試行考核方式，分數優秀者可享有往後承辦工程的優先權，考核分數不理想則會考慮將之淘汰。考核內容亦詳列於《外包工程施工安全制度》裡，增加透明度。另外，與外判商亦會定期召開會議，以便溝通相關環境及安全要點。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七報告年度，本公司供應商的數量及地理分佈。本公司與各個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因此，供應商數量並沒有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國	11	11

服務品質方面

本公司提供物流和存倉服務，致力於準確、準時及安全地運送貨物給客戶。公司根據《廣告法》規定要求銷售人員在推廣產品時，發放的資訊都來自公司確認的產品優勢，並不涉及競爭對手公司或產品的負面陳述，避免客戶在購買時被誤導。

公司持續改善服務質量，並即時回應客戶的查詢。我們設立客戶服務渠道，若有投訴個案，業務員須於指定時間內給予客戶適當的回覆。同時，更與員工簽訂保密協定，防止客戶資料洩露，嚴格管理與客戶知識產權相關的資訊及文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七報告年度，本公司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產品的百分比及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投訴數量。於兩個報告年度，均沒有回收產品個案及投訴個案，鼓舞本公司繼續堅守「提供優越服務」之理念，滿足客戶需求。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產品的百分比	0	0
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數量	0	0

知識產權方面，本公司會確保營運過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智慧財產權法》，並定期監督有關運作。

反貪污

反貪污和防止賄賂是締造公平營商環境的重要元素，本公司為此制定了反商業賄賂管理制度，主要針對以下幾種員工：

- (i) 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須掌握國家有關反商業賄賂及廉潔有關政策，用以帶領本公司之營運活動，加強監察，如發現漏洞會作出改進；
- (ii) 採購和銷售人員：基於工作性質關係，本公司對採購和銷售人員展開更深入的反貪污教育並作出專案討論，以鞏固其反貪污概念；於採購和銷售流程上，如情況許可，要求於單據上清楚列明折扣；
- (iii) 會計部員工：須建立誠信意識並了解造假帳的嚴重性；本公司每年的財務審核亦是監督會計部員工相關表現的方式之一。

舉報發現賄賂情況在整個反貪污工作中起關鍵作用，因此舉報電話、設置舉報信箱也是需要的。本公司設有相關管理制度，對舉報人的身份、舉報內容和調查情況保密，亦會配合相關部門作出調查。本公司認為總經理須帶頭承擔反賄賂責任，於《反商業賄賂責任追究制度》列明如遇賄賂事件，總經理須承擔相關責任，使管理層更能體現承擔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參與

貢獻社會和致力共建美好環境是企業責任之一。絲路物流於關懷社區、行業和安全這三方面推動社區參與，於二零一八年更捐款予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以協助貧困人士提供緊急食物援助。另外，為了改善貧苦兒童的生活，絲路物流樂捐善款予保良局，支持其兒童助養計劃。絲路物流會繼續推動員工支持各項公益活動，貢獻社區發展。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更參與了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舉辦之：安全生產培訓會、安全生產雙控會、省級安全生產電話會議及《河北省安全生產風險管控與隱患治理規定》考試；政府舉辦之：遷安市創建質量強市動員大會、遷安市權利清單動員大會、有限空間安全生產會議及物流園區舉辦之：環保及安全生產會議及第二次全國污染普查培訓會。本公司會持續支持這些類型的政府及園區活動，並積極推動員工參加，以加強與不同團體的合作及交流。此外，員工亦能獲得市場上的最新職業健康安全知識，提升團隊的職安健意識。

展望

本公司未來會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積極發展不同並具有潛質的業務，穩中求勝。由於本報告只涵蓋了絲路物流的遷安物流業務，此亦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希望不遠之將來可把本報告之報告範圍涵蓋更多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可供對比的資料，使本報告內容越趨豐富。

對本報告之意見

如對本報告和對本公司的環保、社會管治方面有任何意見，可透過以下渠道提出，本集團重視您的意見：

地址：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
12樓B室

電話： 852 2895 6733

傳真： 852 2895 6876

電郵： enquiry@srhl.com

董事會報告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稱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起由「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買賣之股份之股份簡稱將由「LOUDONG GN RES樓東俊安資源」更改為「SILKROAD LOG絲路物流控股」。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類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務回顧及公司條例附表五所規定之本集團的業務可能發展情況載於本報告第5頁至第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董事長報告」一節。上述各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營運期間會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中國及美國的國內外經濟狀況、中國外匯政策、有關法律法規及執行政策的變動以及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等因素。於該等因素持續存在時，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該等情況發售的任何跡象且本集團所有部門將參與識別及評估與其經營範圍有關的風險。其後，本集團將制定適當計劃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營運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產生的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通過最大程度地降低對環境的污染及消耗、節能、降低碳排放及重視循環利用維持環境友好型策略。辦公室盡量減少紙張及消耗品的使用並集中使用電子媒介。位於河北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正進行物流及倉庫業務。該附屬公司採納本公司上述之環境政策，且提升資源使用率，並綠化物流園倉庫之間置土地。就倉庫管理而言，露天式倉庫用於對環境污染影響低的貨物；而封閉式的倉庫會用於對環境污染影響較多的貨物。透過倉庫管理政策及持續且密切監察倉庫之經營，自該等倉庫於經營過程中產生之污染屬低。此外，本公司已就石油公司資產報廢作出充足報備，以確保將對環境的損害將至最低。本集團持續檢查各地區遵守環境政策的情況，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規例，以及持續提升我們的標準，增加我們對環境的貢獻。



董事會報告

年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0頁至第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且股息的宣派及分派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股息的宣派及金額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決定是否建議或支付股息及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盈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定、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公司章程、法律法規及監管限制、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屬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將不時審查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於第161頁至第162頁，該概要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於第112頁至第115頁。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列於第12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債券年內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32,2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7,78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78.75%(二零一七年：34.06%)，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40.87%(二零一七年：11.2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81.93%(二零一七年：66.04%)，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40.72%(二零一七年：35.47%)。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本報告日期在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建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趙成書先生

王岫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張睿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丁志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吳子科先生(已辭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何鋒年先生(已辭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

周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

梁遠榮先生

吳兆先生

朱登凱先生

劉巍先生

鄒明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6(2)條，王岫松先生、張睿女士、周昊先生及鄒明武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王岫松先生及張睿女士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周昊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鄒明武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第87(1)及87(2)條，趙成書先生、蔡素玉女士(「蔡女士」)及梁遠榮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趙成書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蔡素玉女士及梁遠榮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除外)已為本公司服務不超過九年。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蔡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除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之確認外，蔡女士持續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而且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彼之任期有對彼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蔡女士概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事務，亦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鑒於蔡女士任職多個政治、社會及學術職位，董事會相信彼能為本公司帶來具建設性的貢獻及多元化的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蔡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繼續擔任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並認為，蔡女士仍屬獨立人士，且相信其經驗持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管理合約

本集團已委任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物」)管理本公司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前稱天津物產遷安物流有限公司)(「遷安」)之營運，期限為於本集團完成收購遷安的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上述管理合約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9頁至第1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不能由聘用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資歷、職責及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均於現時生效及於本年度一直有效。年內，本集團已妥善購買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履行彼等的企業職責而面臨之風險。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公告披露：

(1) 供應協議及購賣協議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遷安與河北寶利滙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寶利」，為持有遷安30%股權的股東以及趙文寶先生(寶利的主要股東以及寶利及遷安各自的董事)之聯繫人)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供應協議三年期限前一日。根據供應協議，寶利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於供應協議期間透過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下達購買訂單不時向遷安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煤、焦炭及鐵礦。價格乃由供應方與買方經參考貨物的現行市價後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寶利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第一宗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的預期最高年度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65,000,000元及人民幣418,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66,000,000元。然而，年內並無進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供應協議之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第一宗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董事會報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遷安與寶利訂立年期自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止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購買協議期間不時透過下達訂單向寶利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焦煤、焦炭及鐵礦，價格須由買方與供應商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寶利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第二宗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5,000,000元及人民幣649,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45,000,000元。然而，年內並無進行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第二宗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供應協議之第一宗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宗持續關連交易後確認此等交易：

- a) 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此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適用於第一宗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宗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第一宗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宗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出本集團設定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除上文披露在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外)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以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以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蔡建軍先生	10,000,000(L)	家族權益	10,000,000(L)	0.18%
趙成書先生	5,438,150(L)	個人權益	5,438,150(L)	0.10%
蔡素玉女士	271,908(L)	個人權益	271,908(L)	0.01%
梁遠榮先生	224,213(L)	個人權益	224,213(L)	0.01%

L—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上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在登記冊中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等章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且為其持續發展之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酌情花紅、培訓及職業健康安全以挽留僱員。本集團將持續審閱其薪酬待遇，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成功之另一重要因素，故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及產品以及維持與供應商之互信承諾關係，以維繫與彼等之良好關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參與者（定義見計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募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價值之資源。

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本公司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703,728,222(L) (附註1)	29.87%
新亞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88,224,120(L) (附註2)	6.81%
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88,224,120(L) (附註2)	6.81%
天津天源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88,224,120(L) (附註2)	6.81%
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88,224,120(L) (附註2)	6.81%
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88,224,120(L) (附註2)	6.81%
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88,224,120(L) (附註2)	6.81%
天津國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88,224,120(L) (附註2)	6.81%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天津國興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88,224,120(L) (附註2)	6.81%
天津一輕資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88,224,120(L) (附註2)	6.81%
天津市一輕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88,224,120(L) (附註2)	6.81%

L-好倉

附註：

- 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1,703,728,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華融擁有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並被視為於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中國華融88.1%及11.9%股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63.36%。
- 該等權益由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亞環球有限公司由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49%及51%股權。天津天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17.47%及53.43%股權。天津天源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國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市一輕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國興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各自擁有天津國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0%股權，而天津市一輕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市一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由本公司去年年報之日期至本年報之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除上文所述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其他變更。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蔡建軍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60頁至159頁所載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55,68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該日後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本金為414,412,000港元，並已計入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未來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最重要事項。我們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714,180,000港元，其中已計提減值撥備101,59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涉及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呆賬撥備的判斷。債務人向貴集團償還欠款的能力取決於客戶的具體情況和市場條件，而這涉及內在的不確定性。

我們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基於應收賬款數額重大及在釐定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作出的估算及判斷。

於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的程序包括：

- 我們已瞭解管理層就信貸監控、收回債務及計提呆賬撥備所作出的內部監控的設計、執行及營運效率。
- 我們已通過抽樣測試相關發票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報告中個別結餘之分類及準確性。
- 我們評估期後應收賬款結餘結算。倘於年結日後仍未收取應收賬款，我們已瞭解管理層對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判斷的基準，並已評估管理層分別就該等結餘計提之呆賬撥備。
- 我們評估管理層過往就呆賬撥備作出之估計的準確性。
- 我們評估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狀況之方法的合適性，通過抽樣審核關鍵審核事項，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入賬之購買貨物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821,799,000港元及33,137,000港元。已分別就本年度購買貨物的按金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93,742,000港元及20,268,000港元。

就購買貨物支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涉及評估有關按金及應收賬項減值虧損的管理層判斷。完成購買貨物及債務人向貴集團償還欠款的能力取決於客戶的具體情況和市場條件，而這涉及內在的不確定性。

我們將就購買貨物支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基於該等按金及應收賬項數額重大及在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時所作出的估算及判斷。

於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就管理層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我們已瞭解貴集團有關監控就購買貨物支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以及識別任何減值跡象的程序及控制。
- 我們已通過抽樣測試相關佐證評估個別按金及應收賬項之分類及準確性。
- 我們評估期後貨物購買及應收賬項結餘結算。倘於年結日後仍未作出貨物購買及／或結算應收賬項，我們已瞭解管理層對按金及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判斷的基準，並已評估須作出之任何減值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賬面值為102,988,000港元。就本年度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7,840,000港元。

我們專注於商譽的減值評估，原因為此商譽的數額重大，且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對有關該等相關業務未來業績的判斷及估計以及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長期增長率及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的主要假設。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為737,846,000港元。已就本年度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90,000,000港元。

我們專注於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評估，原因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數額重大，且管理層對使用價值的評估涉及有關聯營公司的未來業績的判斷及估計以及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及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的主要假設。

於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就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並質疑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組成以及編製程序，包括測試相關的使用價值的計算。
- 我們通過比較當前年度實際業績與未來計劃而質疑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長期增長率等主要假設。我們考慮管理層採納的貼現率的合適性。
- 我們亦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足夠。

於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就管理層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並質疑聯營公司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組成以及編製程序，包括測試相關的使用價值的計算。
- 我們通過比較當前年度實際業績與未來計劃而質疑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等主要假設。我們考慮管理層採納的貼現率的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石油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石油資產之賬面值為145,175,000港元。已就本年度石油資產確認減值虧損34,332,000港元。

我們專注於貴集團的石油資產之減值評估，原因為石油資產之數額重大，且管理層對使用價值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以及包括生產儲備、未來石油價格及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的主要假設。

於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有關石油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貴集團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採納的估值模型、管理層及貴集團委任的獨立外部估值師使用的假設。
- 我們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評估管理層透過比較歷史現金流量預測及實際表現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歷史準確性。
- 我們評估並質疑石油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組成以及編製程序，包括測試相關的使用價值的計算。
- 我們通過比較公眾可得資料，包括從美國政府網站獲取的短期石油價格，質疑生產儲備及未來石油價格等主要假設。我們考慮管理層採納的貼現率的合適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故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獲得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負責管治人員須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核證整體而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時，則被視為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工作的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此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適當，並根據已獲得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權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鄭天立

執業證書編號：P01953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11,536,943	3,090,30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469,113)	(2,899,156)
毛利		67,830	191,1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831	19,14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撥回	19	15,91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8)	(29)
行政費用		(57,942)	(48,9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9	(8,757)	-
商譽減值	21	(7,840)	(85,9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19	(190,000)	-
石油資產減值	22	(34,332)	(38,9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4	(92,955)	(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5	(114,010)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9	(2,858)	(1,909)
融資成本	8	(49,172)	(64,10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9	(472,513)	(29,7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24,460	(44,516)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448,053)	(74,2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淨額	13	-	753,956
年度(虧損)溢利		(448,053)	679,68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2,013)	(24,055)
有關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79,1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2,013)	(103,217)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00,066)	576,47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53,358)	(91,336)
非控股權益		5,305	17,069
		(448,053)	(74,267)
年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53,358)	670,520
非控股權益		5,305	9,169
		(448,053)	679,689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00,977)	565,290
非控股權益		911	11,182
		(500,066)	576,472
每股(虧損)盈利	15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8)	(0.0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08)	0.14
— 攤薄		不適用	0.1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2,333	222,871
投資物業	17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50,811	55,3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737,846	936,74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	–	–
商譽	21	102,988	110,828
石油資產	22	145,175	179,2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9,153	1,505,13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67	1,4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1,482	1,28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612,590	208,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855,106	970,108
可收回所得稅		7,17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43,579	18,66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7	1,520,497	1,199,619
		12,688	20,292
流動資產總值		1,533,185	1,219,9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708,494	28,4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29	809,352	888,5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414,412	144,551
可換股債券	31	–	289,553
應付承兌票據	32	52,000	52,000
融資租賃承擔	33	86	85
應付所得稅		4,528	7,019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27	1,988,872	1,410,199
		–	1,801
流動負債總值		1,988,872	1,412,000
流動負債淨值		(455,687)	(192,0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3,466	1,313,04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3	197	283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	34	12,053	11,393
遞延稅項負債	35	32,077	62,332
非流動負債總值		44,327	74,008
資產淨值		739,139	1,239,037
權益			
股本	36	57,036	57,036
儲備		600,306	1,101,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7,342	1,158,151
非控股權益		81,797	80,886
權益總額		739,139	1,239,037

第67頁至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發：

蔡建軍
董事

王岫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6)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a))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b))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099	1,082,509	4,158	66,356	128,171	688,569	773,090	(2,582,478)	203,474	1,407	204,88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70,520	670,520	9,169	679,6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05,230)	-	-	-	(105,230)	2,013	(103,21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5,230)	-	-	670,520	565,290	11,182	576,47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新股份	13,937	409,588	-	(34,923)	-	-	-	-	388,602	-	388,602
失效購股權	-	-	(1,439)	-	-	-	-	1,439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68,297	68,29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至累計虧損	-	-	-	-	-	(527,867)	-	527,867	-	-	-
從累計虧損撥至資本儲備	-	-	-	-	-	15,404	-	(15,404)	-	-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785	-	-	-	-	-	785	-	7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36	1,492,097	3,504	31,433	22,941	176,106	773,090	(1,398,056)	1,158,151	80,886	1,239,037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453,358)	(453,358)	5,305	(448,05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7,619)	-	-	-	(47,619)	(4,394)	(52,01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619)	-	-	(453,358)	(500,977)	911	(500,066)
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轉撥 至累計虧損	-	-	-	(31,433)	-	-	-	31,433	-	-	-
從累計虧損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2,062	-	(2,062)	-	-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68	-	-	-	-	-	168	-	1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36	1,492,097	3,672	-	(24,678)	178,168	773,090	(1,822,043)	657,342	81,797	739,13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虧損)溢利		(448,053)	679,689
調整：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24,460)	122,81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858	1,909
融資成本		49,172	136,094
商譽減值		7,840	85,9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90,000	–
石油資產減值		34,332	38,9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2,955	1,0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14,010	47,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86	26,025
遞增開支－石油資產		815	7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494	2,161
石油資產之攤銷		1,710	2,232
存貨撇減撥回		–	(6,886)
利息收入		(91)	(1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	(897,0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7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4	(2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212)
付還折舊費用		–	(6,3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14,05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回		(15,910)	–
匯兌收益淨額		(5,201)	5,531
		25,038	221,837
存貨減少(增加)		847	(41,0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52,710)	384,6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48,684)	(223,1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淨額減少		–	29,55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707,479	(492,8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減少)增加		(7,490)	123,378
動用資產約滿退回承擔	34	(181)	(1,52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4,299	884
已付所得稅		(15,472)	(71,91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8,827	(71,033)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1	1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00)	(16,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1	2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115)
添置石油資產		(1,464)	(3,076)
出售附屬公司	39	5,155	6,99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2,999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2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	13,8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退還按金		-	18,740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2	12,70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8,653)	(42,81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41,254	241,73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06,358)	(211,586)
融資租賃還款		(86)	(62)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3,843)	(12,7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5,096	(71,0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96	75,29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35)	1,45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57	5,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43,579	18,663
銀行透支	30	(14,722)	(12,967)
		28,857	5,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將公司名稱由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且新名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商品貿易、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及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如附註13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出售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Buddies Power」)及其附屬公司(「Buddies Power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Buddies Power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及本集團已於該日期起終止經營Buddies Power集團進行的煤炭加工、冶金焦炭與副產品生產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55,68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金額為414,412,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該日後一年內到期，並已計入流動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採取的以下措施及安排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一年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貸款融資700,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3%計息且須緊隨首次提取該貸款任何金額的日期後一年到期償還。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未動用該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b) 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實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鑑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年度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該等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年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倘適用))確認，而比較資料尚未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向並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準則，並已就所有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出現的合約修訂採用實際權宜之計，所有修訂的合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未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就以下來自客戶合約的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買賣商品
- 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
- 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

來自租賃投資物業的收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繼續入賬。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分別於附註6及4披露。

經計及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各項引入新規定：(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約資產、應收租金及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詮釋(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以及並無向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差異於年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未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概述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1.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運用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外，已個別評估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而餘下結餘乃按照逾期分析分組。
2.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利息、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3. 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累計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改、削減和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年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的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並由同一個模型取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对所有租賃均需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被本集團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分列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42所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5,80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5,000港元及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478,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而對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會出現如上所述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詳述之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乃按交換貨品而提供的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平值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等級之間轉移。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行使在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相同會計政策及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該權益屬目前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得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權利。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從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之日開始分配至本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預期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

通過評估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而決定是否發生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被撥回。

若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及所出售單位之業務一部份，於釐定該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該出售業務相關聯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該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一般不低於20%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承擔之法定及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取得投資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如隨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數額(按相同基準)，猶如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予以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在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削減所有權權益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且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僅受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出售條款所規限)，而有關出售很可能發生時，其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原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的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終止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該部分使用權益法。聯營公司尚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出現減值跡象，或一項資產(不包括商譽、投資物業、存貨及金融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需要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之較高者計算，並就每項資產單獨予以釐定，惟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份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會於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折讓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分類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呈報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若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會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中使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應高於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致原定用途下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在建工程乃指建設中之生產設施，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會計算折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成本包括資本化的直接建造成本及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至其餘值而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租約期內
樓宇	30年
廠房設施	30年
辦公室設備	10年
石油設備	2-30年
機器	20年
汽車	10年
廠房基本設備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5年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彼此不同，則會按合理基準將該項目成本分配予各部份資產，並對各部份資產分開折舊。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適當調整，而任何估計變動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持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並非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目的；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乃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平值模式進行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之年度在損益內列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一次。

石油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果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將石油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及管理層判斷來確認，並從損益扣除。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所有開發開支(包括平臺、管道及處理廠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安裝及完工開支)以及開發井鑽井成本以及建造增加採收率設施的成本，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重續及改進費用，和相關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不成功探井及其他所有勘探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將勘探井成本計入資產：勘探井發現充分儲量以證明該勘探井可作為生產井完井；及本集團在評估這些勘探井儲量及項目經濟及操作的可行性方面取得足夠進展。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勘探井成本將計入開支。已發現潛在商業儲量的勘探井需增加大量資本開支方能成功生產，且大量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成功完成，則該勘探井的成本仍予以資本化並定期檢討有否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石油資產(續)

石油資產資本化的收購成本以生產數量法按有關石油資產的估計探明及概略儲量攤銷。專為特定石油資產直接應佔之生產操作而建的公共設施根據相應石油資產的探明及概略儲量按照比例進行折舊。非專為特定石油氣資產而建的公共設施按照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項目之成本不計算折舊，其相對應儲量於計算折舊時剔除。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而錄得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上，按租期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持作自有用途的租賃土地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惟倘該兩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時，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被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的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自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時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於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於初始應用日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應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個報告期起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下降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利息收入。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持有。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乃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之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經常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可靠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擁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前景之時(例如交易對手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應收貿易賬款之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或為應對可能未能獲取個別工具層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按單獨組別進行評估。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分別進行預期信貸損失測試)；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個分組下的組成部分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征。

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但在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情況下，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收入或損失，但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應收賬款除外。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倘若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收購作短期出售用途，該等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作買賣，惟被認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相關變動根據下文所載「收益確認」之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初步計量後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按考慮收購時產生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融資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非衍生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指未被歸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有意於一個無確定之期限內持有、於出現流動性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時可能被出售之債務證券。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被釐定為減值，此時於投資重估儲備入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會計政策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非上市股權投資而言，倘因(a)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以致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跡象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要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要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經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按組合基準評估其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按組合基準進行之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包括從已減值金融資產賬面值撇銷自撥備賬扣除金額之其他標準。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以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並未按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權益工具或與有關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鉤且必須以有關非上市工具之交付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其他金融負債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收購作短期出售用途，該等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本集團所訂立、在對沖關係中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按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僅在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下，方於初步確認之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依照合約安排內容及按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凡以定額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所持定額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之換股選擇權，均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當時市場利率作出估算。此金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負債，直至其於轉換時註銷或於該工具之到期日時終止入賬。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選擇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內確認及入賬，且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選擇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選擇權獲行使，而在這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選擇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累計虧損。換股選擇權到期後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移」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已經轉移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簽訂轉移安排，本集團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本集團根據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對該資產保留之權利和義務。

一旦悉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義務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借貸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訂，則該等替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各自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確認之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而其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強之短期投資，該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價值之現金且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一般由收購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用途不受限制之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出，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讓之影響屬重大，已確認撥備金額則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日後開支金額現值。時間推移所產生折讓現值之增幅列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負債最初按其公平值計算。期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應予確認之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累計攤銷後之數額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義務在安裝石油資產時全數確認。而確認之金額為根據石油資產所在地之當地狀況及要求所評估的未來支出之現值。相等於所產生撥備金額會增加到對應的石油資產中。資產棄置估計時間或資產棄置估計成本的變動會透過調整撥備而記錄，並對石油資產作相應調整。資產棄置義務之折讓撥回則列作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前期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稅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用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來自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及
- 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若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該等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不會被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若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異，以及可動用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債項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若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之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收機關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有關補貼並符合一切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將有系統地按擬補償之成本列支之期間予以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內，或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之折舊支出方式撥回損益內。倘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補貼，則有關資產補貼會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入賬，並在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內。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之政府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上文「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獲授政府貸款之利益，即貸款之初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補貼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過渡性附註3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該等客戶預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根據過往模式，物流收入確認會按隨時間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原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商品及石油銷售收入於商品及石油售出之時間點確認。

包含多項履約義務(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載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對各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惟分配折扣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過渡性附註3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續)

包含多項履約義務(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續)

與各履約義務相關的個別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之時釐定，指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允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本集團會使用合適的技巧估計價格，以使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移允諾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關取得之代價。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輸出法

完全覆行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截至本日已轉讓予客戶之商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商品或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賬款，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倘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出售貨品之收益在該等貨品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惟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且對已出售貨品亦無實際之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計量；
- (c) 物流及倉儲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獲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而實際利率法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定期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內將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精確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之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獲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幅，於歸屬期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股份支付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反映所確認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時之變動。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會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其他僱員福利

就本公司及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而言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當彼等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而言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統籌之退休福利計劃統籌之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供款外，對於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醫療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政府統籌之界定供款醫療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中國現有全職僱員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惟並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該等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作開支扣除。

(c) 房屋基金

本集團按月向由中國政府統籌之界定供款房屋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就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附屬公司而言

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月向美國財政部所推行之社會保障信託基金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聯邦政府及州政府保證對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的僱員承擔應付的僱員退休福利，及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就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若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原用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得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中列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股東已批准該等股息及宣派後，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以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下屬各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呈列貨幣，及其收益及開支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除非本年度匯率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中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後，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之份額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時資產與負債賬面之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為國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彼等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還作出以下判斷：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下列事項：(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之支持，而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持續使用資產或取消確認為基準估算；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現。更改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待遇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仔細評估該等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釐定稅項撥備金額。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藉此計入稅務條例的所有變動。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因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的賬面值為102,9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828,000港元)。商譽減值7,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908,000港元)自本年度損益中扣除。有關商譽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取得資料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進行使用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一項／一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之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所作出的估計與收入及經營成本的預測。估計金額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

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確認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款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該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進行。該估計可因技術革新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不同於之前估計之年期時調整折舊費。管理層亦會撤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款項之估值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制訂。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額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

石油儲量之估計

石油儲量被視為進行石油資產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及概略石油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資產之單位產量折舊及攤銷。

探明及概略儲量可根據所必要之額外數據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如基於(其中包括)儲層情況、價格、經濟狀況及政府限制之假設變化，有必要作出修訂。

資產棄置義務之估計

本集團將在油井及設備營運壽命結束時產生資產棄置成本。資產棄置義務會隨著相關法律規定變動、出現新複墾技術或其他生產礦區的經驗等多個因素而改變。預期支出時間及金額亦會因應儲量變動或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詮釋變動而改變。該等估計日後資產棄置成本的現值計入石油資產的成本，同等金額確認為資產棄置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類資料

董事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a) 商品貿易： | 買賣商品； |
| (b) 石油分類： | 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及 |
| (c) 物流分部： | 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焦炭製造： 生產及銷售冶金焦炭。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本集團一貫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的銷售（二零一七年：零）。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石油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焦炭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1,522,950	5,376	8,617	11,536,943	-	11,536,943
分類虧損	(114,502)	(24,104)	(249,175)	(387,781)	-	(387,781)
利息收入						91
未分配收入						863
未分配費用						(36,514)
融資成本						(49,172)
除稅前虧損						(472,513)
所得稅抵免						24,460
年內虧損						(448,053)
分類資產	1,466,229	267,965	888,398	2,622,592	-	2,622,592
未分配資產						149,746
總資產						2,772,338
分類負債	1,409,404	42,901	49,125	1,501,430	-	1,501,430
未分配負債						531,769
總負債						2,033,199
其他分類資料						
分配至分部的資本開支	-	1,464	16,700	18,164	-	18,164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						18,164
分配至分部的折舊及攤銷	-	4,982	12,663	17,645	-	17,64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4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7,990
分配至分部的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90,000	190,000	-	190,000
商譽	-	-	7,840	7,840	-	7,840
石油資產	-	34,332	-	34,332	-	34,33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2,189	75	10,691	92,955	-	92,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93,742	-	20,268	114,010	-	114,010
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	175,931	34,407	228,799	439,137	-	439,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石油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焦炭製造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3,081,315	4,359	4,632	3,090,306	542,560	3,632,866
分類溢利(虧損)	190,043	(96,244)	(39,631)	54,168	(64,804)	(10,636)
利息收入						156
未分配收入						908,934
未分配費用						(31,840)
融資成本						(64,107)
除稅前溢利						802,507
所得稅開支						(122,818)
年內溢利						679,689
分類資產	1,099,497	405,780	1,095,941	2,601,218	-	2,601,218
未分配資產						123,827
總資產						2,725,045
分類負債	820,509	15,895	31,270	867,674	-	867,674
未分配負債						618,334
總負債						1,486,00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配至分部的資本開支	-	4,451	18,764	23,215	3,183	26,398
未分配資本開支						11
資本開支總額						26,409
分配至分部的折舊及攤銷	-	5,649	5,610	11,259	18,814	30,07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45
折舊及攤銷總額						30,418
分配至分部的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商譽	-	53,139	32,769	85,908	-	85,908
石油資產	-	38,934	-	38,934	-	38,93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35	-	235	839	1,07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	-	-	-	47,619	47,619
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	-	92,308	32,769	125,077	48,458	173,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1,531,567	3,628,507
其他國家	5,376	4,359
	11,536,943	3,632,866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717,958	977,607
美國	201,681	204,711
其他國家	216,526	211,988
	1,136,165	1,394,30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102,988,000港元之商譽(二零一七年：110,828,000港元)。

有關大客戶之資料

貢獻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各大客戶之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焦炭生產	—	409,067
客戶B	商品貿易	4,715,703	不適用
客戶C	商品貿易	3,270,411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來自客戶B和客戶C的收入並不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入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指年內售出貨品的發票淨額(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石油銷售(扣減礦區使用費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及提供物流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收入：						
銷售貨品	11,527,586	3,085,674	-	542,560	11,527,586	3,628,234
提供服務	9,357	4,632	-	-	9,357	4,632
	11,536,943	3,090,306	-	542,560	11,536,943	3,632,8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1	157	-	-	91	157
已收政府補貼*	625	14,166	-	6,234	625	20,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226	-	-	-	2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附註17)	-	4,212	-	-	-	4,212
彌償折舊費用	-	-	-	6,327	-	6,32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24)	-	-	-	14,056	-	14,056
雜項收入	1,115	383	-	231	1,115	61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831	19,144	-	26,848	1,831	45,992

* 其指就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款收到的各項政府補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中國供熱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款)。該等補貼及退款並無尚未達成的所附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經扣除償付借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22,202	4,792	-	71,987	22,202	76,779
融資租賃	3	3	-	-	3	3
可換股債券(附註31)	26,967	56,027	-	-	26,967	56,027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32)	-	3,285	-	-	-	3,285
	49,172	64,107	-	71,987	49,172	136,094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釐定：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1,467,221	2,898,511	-	437,409	11,467,221	3,335,9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 最低租約付款	2,129	971	-	-	2,129	97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本年度	750	1,280	-	-	750	1,2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0	-	-	-	340
	750	1,620	-	-	750	1,620
其他服務	100	994	-	-	100	994
	850	2,614	-	-	850	2,61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津貼	8,807	8,390	-	23,064	8,807	31,454
退休福利成本	500	400	-	-	500	400
	9,307	8,790	-	23,064	9,307	31,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86	7,898	-	18,127	14,786	26,025
遞增開支—石油資產	815	772	-	-	815	7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94	1,474	-	687	1,494	2,161
石油資產攤銷	1,710	2,232	-	-	1,710	2,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	-	-	24	-
存貨撇減撥回	-	-	-	(6,886)	-	(6,88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9	(47)	-	-	69	(47)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金額分別合共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8,973,000港元)及2,8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64,000港元)的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相應總款項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2,550	92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680	2,044
退休計劃供款	33	36
	4,263	3,005

(a)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吳子科 ⁶	-	1,200	15	1,215
趙成書	-	480	18	498
丁志懿 ⁵	-	-	-	-
何鋒年 ⁷	-	-	-	-
王岫松 ⁸	-	-	-	-
	-	1,680	33	1,713
二零一七年				
蔡穗新 ¹	-	-	-	-
柳宇 ¹	-	-	-	-
吳子科 ⁶	-	1,542	18	1,560
趙成書	-	502	18	520
耿濤 ²	-	-	-	-
韓濱科 ³	-	-	-	-
高震雲 ⁴	-	-	-	-
丁志懿 ⁵	-	-	-	-
何鋒年 ⁷	-	-	-	-
	-	2,044	36	2,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執行董事(續)

- 1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蔡穗新先生及柳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耿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韓濱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高震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起，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丁志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吳子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7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何鋒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8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王岫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蔡建軍 ⁹	1,800	300

⁹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蔡建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彼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蔡建軍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蔡素玉	150	150
梁遠榮	150	150
吳兆	150	150
朱登凱 ¹⁰	150	150
高文平 ¹¹	—	—
劉巍 ¹²	150	25
	750	625

¹⁰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朱登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¹¹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高文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¹²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劉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七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三位(二零一七年：三位)最高薪人士(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2,857	2,462
退休計劃供款	51	54
	2,908	2,51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3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06	57,217	-	78,302	5,806	135,5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69	-	-	-	1,469
即期稅項支出	5,806	58,686	-	78,302	5,806	136,988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5)	(30,266)	(14,170)	-	-	(30,266)	(14,170)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24,460)	44,516	-	78,302	(24,460)	122,818

由於本集團旗下實體並無於所呈列年度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七年：25%)計值。於美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21%(二零一七年：34%)的稅率計算。然而，由於本集團於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並無計提有關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美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虧損	(220,077)		(210,920)		(41,516)		(472,51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6,313)	16.5	(52,730)	25.0	(8,718)	21.0	(97,761)	20.7%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472		-		-		472	
毋需課稅之收入	(1,586)		(194)		(23,486)		(25,266)	
不可扣稅開支	36,166		58,783		1,277		96,2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61		32		576		1,86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5,891		(30,351)		(24,460)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7,779		84,789		(100,061)		802,50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4,933	16.5	21,197	25.0	(34,020)	34.0	122,110	15.2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315		-		-		315	
毋需課稅之收入	(148,389)		(5,410)		(193)		(153,992)	
不可扣稅開支	13,878		119,247		18,101		151,226	
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6)		-		-		(3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69		-		1,469	
未確認稅項虧損	-		396		1,610		2,0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21		136,899		(14,502)		122,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附註39所詳述，於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Buddie Power及其附屬公司山西樓東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煤炭加工及冶金焦炭及副產品生產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143,1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	-	897,06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收益淨額	-	753,95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收入	7	542,560
銷售及服務成本		(437,409)
毛利		105,1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6,8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381)
行政費用		(24,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47,619)
融資成本	8	(71,987)
除稅前虧損	9	(64,807)
所得稅開支	12	(78,30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43,109)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5,209)
非控股權益		(7,90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43,10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1,0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4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349)
		(1,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股息

於本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	(453,358)	(91,336)	(453,358)	670,52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26,967	56,027	26,967	56,02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6,547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03,616	4,672,63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746,796	1,837,42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6,510,0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攤薄虧損並無呈列，乃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年度持續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且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攤薄虧損並無呈列，乃由於本集團之該等經營業務於該年度持續虧損，且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施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石油設備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基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8,098	-	6,340	34,636	15,416	186	-	851	39,591	245,1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6,815)	-	(2,704)	(10,689)	(1,360)	(177)	-	(502)	-	(22,247)
賬面值	141,283	-	3,636	23,947	14,056	9	-	349	39,591	222,8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1,283	-	3,636	23,947	14,056	9	-	349	39,591	222,871
添置，按成本	-	-	743	-	7	210	-	-	15,740	16,700
自在建工程轉讓	41,632	-	745	-	12,025	47	-	-	(54,449)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27)	(12,688)	-	-	-	-	-	-	-	-	(12,6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
出售	-	-	(97)	-	-	-	-	(34)	-	(131)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8,525)	-	(976)	(3,225)	(1,987)	(31)	-	(42)	-	(14,786)
出售時撇銷	-	-	53	-	-	-	-	23	-	76
匯兌調整	(7,804)	-	(206)	57	(1,098)	(9)	-	(16)	(633)	(9,7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3,898	-	3,898	20,779	23,003	226	-	280	249	202,3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602	-	7,358	34,098	26,205	423	-	783	249	234,7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04)	-	(3,460)	(13,319)	(3,202)	(197)	-	(503)	-	(32,385)
賬面值	153,898	-	3,898	20,779	23,003	226	-	280	249	202,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施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石油設備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基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785	1,001,780	34,272	33,259	984,982	15,845	285,441	1,691	223,061	2,613,1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81)	(1,001,780)	(29,618)	(7,503)	(924,690)	(11,935)	(251,879)	(1,343)	(85,256)	(2,317,185)
賬面值	29,604	-	4,654	25,756	60,292	3,910	33,562	348	137,805	295,93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9,604	-	4,654	25,756	60,292	3,910	33,562	348	137,805	295,931
添置，按成本	-	-	61	1,376	3,167	28	-	11	12,575	17,218
自在建工程轉讓	105,539	-	-	-	5,775	-	-	-	(111,314)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653)	-	(43,916)	(2,689)	(32,340)	-	(2,296)	(81,894)
出售	-	-	-	-	-	-	-	-	-	-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2,830)	-	(738)	(3,371)	(14,767)	(1,409)	(2,874)	(36)	-	(26,025)
匯兌調整	8,970	-	312	186	3,505	169	1,652	26	2,821	17,6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1,283	-	3,636	23,947	14,056	9	-	349	39,591	222,8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098	-	6,340	34,636	15,416	186	-	851	39,591	245,1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6,815)	-	(2,704)	(10,689)	(1,360)	(177)	-	(502)	-	(22,247)
賬面值	141,283	-	3,636	23,947	14,056	9	-	349	39,591	222,871

附註：

(a)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的土地及樓宇	-	13,030
於中國的樓宇	152,474	126,785
於美國的樓宇	1,424	1,468
	153,898	141,283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為13,03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30)。此項租賃物業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見下文附註c)。

(c) 年內，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按代價30,993,16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因此，此項租賃物業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公平值	-	16,0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7)	-	4,212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7)	-	(20,2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

上文所述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長期租賃中國土地之投資物業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京資有限公司(「京資」)持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京資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因此，投資物業被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進行的估值基準計算。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機構且具備合適資格及對相關位置之物業有近期估值經驗。公平值乃基於收入淨額撥充資本法釐定，而物業內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值租金乃參照可出租單位以及毗鄰相似物業的其他出租單位已取得的租金進行評估。所採用撥充資本比率乃參照估值師觀察到的當地相似物業的收益率結合估值師根據對各物業特質的了解所進行的調整。

於過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技巧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常見且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292	20,292

分類至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住宅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0,292	16,080
於損益中已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年內出售	- (20,292)	4,2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0,292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與公平值之關係
住宅物業	20,29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6,900,000元)	收入資本化 方法	(i) 年租金	人民幣100,000元	月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ii) 可收回年收益	3.5%	可收回收益越高，公平值 越低
			(iii) 市場單位售價	人民幣70,000元/ 平方米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8,938	86,362
添置	-	6,11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39,370)
匯兌調整	(3,058)	5,8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80	58,938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266	8,073
年度支出	1,494	2,16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8,470)
匯兌調整	(173)	5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7	2,266
賬面值	52,293	56,672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1,482	1,282
非流動資產	50,811	55,390
	52,293	56,6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若干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超過40年期間攤銷。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242,560	1,265,807
分佔收購後虧損	(2,858)	(1,90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168	7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2,024)	(327,934)
	737,846	936,749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832,4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2,4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 (「RockEast」)	加拿大	30,364,992加元	30%	30%	石油勘探及生產
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 責任公司(「蒙古物流」)	中國內蒙古	人民幣5,000,000元	39%	39%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 有限公司(「烏蘭察布」)	中國內蒙古	人民幣50,000,000元	40%	4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遷安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	人民幣64,500,000元	-	21%	投資天然氣生產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等實體。

被視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RockEast、蒙古物流及烏蘭察布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936,749	938,367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9)	-	(2,230)
年內分佔收購後虧損	(2,858)	(1,909)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168	78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a)	(190,000)	-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b)	15,910	-
出售	(21,756)	-
匯兌調整	(367)	1,736
年末之結餘	737,846	936,749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審視聯營公司蒙古物流及烏蘭察布業務的盈利能力，認為就於蒙古物流及烏蘭察布的投資分別作出減值虧損35,0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乃屬恰當，有關金額乃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的業務估值按使用價值計算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虧損乃源於蒙古物流及烏蘭察布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受鐵路運輸業的潛在增長放緩所影響，減值虧損於年內損益確認(二零一七年：零)。
- (b) 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RockEast持有的石油儲備後就本集團於RockEast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認為石油儲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大幅增加，與石油資源量的預期增長一致，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撥回先前就於RockEast之投資確認之15,91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乃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RockEast、蒙古物流及烏蘭察布之簡要財務資料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RockEast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76,680	498,738
流動資產	3,343	30,678
流動負債	(37,906)	(25,037)
非流動負債	(140,599)	(108,419)
資產淨值	401,518	395,960
收益	78,101	81,305
除稅前溢利	6,938	18,232
所得稅開支	(1,941)	(5,512)
年內溢利	4,997	12,720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4,997	12,72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佔本集團股權比例	30%	3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20,455	118,788
收購商譽(減累計減值)	96,071	80,161
投資的賬面值	216,526	198,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蒙古物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6,811	289,712
流動資產	19,996	26,189
流動負債	(290,793)	(288,713)
非流動負債	(360)	(360)
資產淨值	15,654	26,828
收益	13,425	1,376
除稅前虧損	(11,174)	(11,831)
所得稅	-	-
年內虧損	(11,174)	(11,831)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1,174)	(11,83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佔本集團股權比例	39%	3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計及商譽)	6,105	10,463
收購商譽(減累計減值)	97,714	132,714
投資的賬面值	103,819	143,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烏蘭察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74,790	673,994
流動資產	72,624	72,727
流動負債	(45,222)	(44,532)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702,192	702,189
收益	-	-
除稅前溢利	-	-
所得稅	-	-
年內溢利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佔本集團股權比例	40%	4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80,877	280,876
收購商譽(減累計減值)	136,624	291,624
投資的賬面值	417,501	572,500

下表載列本集團個別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	(1,11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	22,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		
按成本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年內波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	7,06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9)	-	(7,424)
匯兌調整	-	3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82,375	1,183,596
累計減值	(171,547)	(986,860)
賬面值	110,828	196,736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	110,828	196,73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7,840)	(85,9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2,988	110,8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2,375	282,375
累計減值	(179,387)	(171,547)
賬面值	102,988	110,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商譽(續)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之分析如下：

	石油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物流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3,139	143,597	196,73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3,139)	(32,769)	(85,9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110,828	110,82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7,840)	(7,8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102,988	102,988

石油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Earning Power Inc.及其附屬公司(「EPI集團」)產生商譽。

商譽減值測試

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參考具有獲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採用收入法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貼現率為19.45%及用於推算石油業務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3%。根據估計，董事認為，確認與石油業務有關的商譽之減值53,139,000港元乃屬恰當。

物流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天津瑞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津瑞琪集團」)及海輝分別產生商譽110,234,000港元及50,959,000港元。

商譽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具有獲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採用收入法對物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適用於天津瑞琪集團及海輝之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分別為22.70%(二零一七年：28.51%)及25.18%(二零一七年：20%)，及用於推算天津瑞琪集團及海輝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3%(二零一七年：3%)及3%(二零一七年：3%)。根據該等估計，董事認為，確認與物流營運有關的商譽之減值7,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769,000港元)乃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石油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13,750	308,40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4,454)	(92,599)
賬面值	179,296	215,802
於一月一日，成本減累計攤銷	179,296	215,802
添置，按成本計	1,464	3,076
年內攤銷	(1,710)	(2,23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4,332)	(38,934)
匯兌調整	457	1,5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145,175	179,2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5,959	313,7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0,784)	(134,454)
賬面值	145,175	179,296

石油資產指EPI集團持有美國伊利諾斯州和印第安納州成功探井的探明及概略石油儲量。石油資產以生產數量法按估計探明及概略儲量總額攤銷。

石油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經參考具有獲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採用收入法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貼現率為15.64%(二零一七年：19.45%)及用於推算石油資產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1%(二零一七年：2.3%)。根據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34,3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934,000港元)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567	1,409
	567	1,409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14,180	280,57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590)	(72,421)
	612,590	208,157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天	612,477	191,813
31至60天	20	160
61至90天	286	43
91至365天	253	260
超過一年	101,144	88,302
	714,180	280,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2,421	973,0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92,955	1,074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	(14,056)
年內撤銷	(62,553)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936,432)
匯兌調整	(1,233)	48,7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90	72,421

本集團致力就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實施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管理層認為，已逾期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未有視作已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	612,319	191,730
逾期：		
不足一個月	-	57
一至三個月	40	43
三至十二個月	231	-
一年以上	-	16,327
	612,590	208,157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沒有拖欠還款的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不足一年之應收賬款在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結餘毋須作出重大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或絕大部分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多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82,18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購買貨物的按金(附註(a))	821,799	865,9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70	2,861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33,137	101,266
	855,106	970,10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821,7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5,981,000港元)指購買礦石作貿易用途而支付之按金，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鑒於若干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具不確定因素，管理層認為確認有關支付予該等供應商的按金的減值虧損93,7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乃屬恰當，並已計入本年度的損益。
- (b)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若干第三方的款項(減已確認減值虧損)23,5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998,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鑒於若干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具不確定因素，管理層認為確認有關自該等第三方之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20,2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000港元)乃屬恰當，並已計入本年度的損益。
- (c)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多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7,483,000港元)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79	18,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579	18,66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42,6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6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由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具信譽之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多為2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1,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土地及樓宇	12,688	—
投資物業(附註17)	—	20,292
	12,688	20,292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	1,801
持作出售資產淨值	12,688	18,491

如附註16所述，本公司於本年度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代價為30,993,160港元。因此，已將此項租賃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就出售物業收取按金。出售物業之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作實。

如附註17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京資的全部股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取出售保證金人民幣11,500,000元(相當於13,808,000港元)，並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內列值(附註29)。京資的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以及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17。

出售附屬公司之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08,494	28,417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天	655,637	2,736
31至60天	46	11
61至90天	138	-
91至365天	28,315	-
超過一年	24,358	25,670
	708,494	28,417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742,973	805,713
其他應付賬款	48,158	39,25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132	1,811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應計利息	3,552	-
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	2,695	22,175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按金(附註27)	-	13,808
其他應計費用	9,842	5,811
	809,352	888,574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43,182	120,991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其他借貸	371,230	23,560
借貸總額	414,412	144,551
就呈報用途作出分析：		
流動負債	414,412	144,551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包括銀行透支14,7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67,000港元)。

3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借貸計入無抵押其他借貸，分別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300,000,000港元(附註31)及應計利息36,000,000港元，於債券到期日屆滿後獲重新分類。於報告期末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就該等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延期間將按年利率6%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上文所述者除外)乃按介乎3%至10%的利率計息，並透過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12,688,000港元(附註27)(二零一七年：13,030,000港元(附註16))；
- (b) 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作出之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大部分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6%計息，且須於每年八月十九日支付。可換股債券一的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為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日一」）。可換股債券一可自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一前當日止期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3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因發行可換股債券二（定義見下文）而調整為每股0.29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後進一步調整為每股0.287港元。除非先前獲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於到期日一之100%本金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一以(i)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蔡穗新先生為其股東及董事)持有319,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質押；及(ii)蔡穗新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按轉換價每股0.287港元轉換為1,393,728,22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戰略投資者新亞環球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6%計息，且須於每年十二月二日支付。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日二」）。可換股債券二可按轉換價每股0.376港元（可予調整，於配售事項後調整為每股0.372港元）轉換為股份。除非先前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按於到期日二之100%本金金額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到期日二並未獲贖回或轉換及仍未行使，故可換股債券獲重新分類為銀行及其他借貸。

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的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79,430	278,517	657,947
年內轉換	(388,602)	-	(388,602)
利息開支(附註8)	26,991	29,036	56,027
年內已付利息	(15,123)	-	(15,123)
計入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支出之應計利息	(2,696)	(18,000)	(20,6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89,553	289,553
利息開支(附註8)	-	26,967	26,967
計入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支出之應計利息	-	(16,520)	(16,520)
重新分類為銀行及其他借貸	-	(3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作出分析：			
流動負債		-	289,553
非流動負債		-	-
		-	289,55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值。所採納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0.35%(二零一七年：每年9.58%至10.35%)。

於報告期末，概無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二零一七年：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000	48,715
利息費用支出(附註8)	-	3,2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52,000
就呈報用途作出分析：		
流動負債	52,000	52,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Wise Perfection Limited(「Wise Perfection」)發行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一」)，作為收購Earning Power Inc.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一為不計息且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日」)一次性付清。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償還承兌票據一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未償還款項。除非獲得本公司同意，否則承兌票據一不得轉讓或讓售予任何第三方。於發行日，按實際年利率6.86%計算，估計承兌票據一之公平值約為49,168,000港元。

本公司自發行日期直至今到期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償還承兌票據一，及於報告期末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金額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一仍未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租期為五年。融資租賃承擔之利率乃釐定為低於2%之年合約利率。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屆滿時按面值購買該等汽車。本集團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	88	86	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	288	197	283
	288	376	283	368
減：未來融資費用	(5)	(8)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283	368	283	368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86)	(85)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197	283

34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393	12,063
年內動用	(181)	(1,529)
已確認遞增開支	815	772
匯兌調整	26	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3	11,393

承擔指於石油資產約滿退回後與本集團石油資產有關的估計未來開支(包括棄置成本)的現值。資產約滿退回承擔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估計。資產約滿退回承擔適用的折現率為5.25%(二零一七年：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 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資本化利息 千港元	賬面值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超出預付 土地租賃 款項之稅基 千港元	賬面值超出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稅基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656	2,687	3,411	6,835	5,020	88,60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9)	-	(2,825)	(3,585)	-	(5,277)	(11,687)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2)	(14,441)	-	-	271	-	(14,170)
重新分類至直接與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附註27)	-	-	-	(1,801)	-	(1,801)
匯兌調整	772	138	174	40	257	1,3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987	-	-	5,345	-	62,33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9)	-	-	-	-	-	-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2)	(27,481)	-	-	(2,785)	-	(30,266)
匯兌調整	(89)	-	-	100	-	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17	-	-	2,660	-	32,077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1,843港元(二零一七年：24,200,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虧損的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蒙受虧損，並不認為可能產生可以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若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稅率或有所調低。至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賺取之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未匯出盈利，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且須繳交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確認應付之預扣稅遞延稅項(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703,615,592股(二零一七年：5,703,615,59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7,036	57,036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09,888	43,099	1,082,509	1,125,608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31)	1,393,728	13,937	409,588	423,5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3,616	57,036	1,492,097	1,549,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失效。於就計劃失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激勵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募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價值之資源。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任何僱員、本集團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顧問服務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除非被終止或修改，否則新計劃自採納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30,988,737股，佔於採納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56%。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向新計劃內每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限額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若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 (c) 獲授購股權人士於支付合共1.00港元之代價後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無論如何不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及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新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自新計劃採納以來，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沒收。本公司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數目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3,942,457	(3,942,457)	-	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0.6517
其他僱員	271,894	(271,894)	-	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0.6517
總計	4,214,351	(4,214,351)	-		

3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有關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64頁呈列。

(a) 購股權儲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購股權儲備		
— 本公司	-	-
— 聯營公司	3,672	3,504
	3,672	3,504

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儲備(續)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附註 i)	178,168	15,436
豁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代價(附註 ii)	-	160,670
	178,168	176,106

年內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76,106	688,569
出售附屬公司後轉撥至保留溢利(附註 iii)	-	(527,867)
已轉撥盈餘及儲備	2,062	15,4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8,168	176,106

(i)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在：(1)支付所有稅項；(2)就以往年度之虧損作出撥備；及(3)向三個法定儲備(包括個別實體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撥入款項後，可將其溢利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予合營公司各合夥人。

所有中外合營企業一般需要扣除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淨額10%(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經審核賬目內予以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基金結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至於撥入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之數額，均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性規定，法定盈餘儲備之一部份可予轉換以增加實繳資本，惟撥充資本後之餘額不低於註冊資本之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儲備(續)

(b) 資本儲備(續)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收購山西樓東50.1%股權之額外代價
根據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與本公司前附屬公司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Buddies Power」)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倘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之50.1%股權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之經審核純利總額超過230,000,000港元·Buddies Power收購山西樓東50.1%股權之代價將增加280,000,000港元。上述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已獲達致。額外代價已作為商譽及應付俊安資源之款項280,0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俊安資源·Buddies Power及本公司訂立豁免契據·據此·俊安資源同意豁免該等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之負債。因此·本集團將應付俊安資源之款項280,000,000港元分類為資本儲備·且並無就先前入賬之商譽作出調整。
- (iii) 年內·於完成出售相關附屬公司山西樓東後·零港元(二零一七年:527,867,000港元)的資本儲備已解除並轉撥至累計虧損(附註39)。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落實之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京資有限公司(「京資」)100%股權。京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京資的主要資產為本集團之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物業。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千港元
出售之代價：	
去年已收代價	13,808
本年已收代價	5,155
匯兌虧損	(472)
	18,491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	
投資物業	20,292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1,801)
已出售資產淨額	18,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落實之出售事項(續)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18,491
已出售資產淨額	(18,491)
出售收益	-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5,155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15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落實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大貴有限公司(山西樓東5.52%股權持有者)訂立協議(見下文)，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Buddies Power 100%股權。此外，本公司與大貴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與Buddies Power及其附屬公司的賬戶餘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獲免除。Buddies P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Buddies Power之附屬公司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的主要業務為(i)煤炭加工、冶金焦炭與副產品生產；及(ii)買賣冶金焦炭。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實。

	千港元
出售之代價：	
已收代價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落實之出售事項(續)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0
可供出售之投資	7,424
存貨	195,42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12,9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38,2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587
可收回所得稅	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57
現金及現金價值項目	1,010
應付貿易賬項	(160,1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491,041)
銀行借貸	(1,871,080)
應付所得稅	(510,281)
遞延稅項負債	(11,687)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859)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987,606)
已出售負債淨值	(2,840,428)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8,000
已出售負債淨值	2,840,428
豁免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962,228)
有關已出售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收益	79,162
非控股權益	(68,297)
出售之收益(附註13)	897,065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8,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價值項目	(1,010)
	6,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將會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賬款及 應計支出)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應付 承兌票據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不計及 銀行透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348	657,947	48,715	-	1,874,074	2,754,084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	(27,688)	(15,123)	-	(62)	30,147	(12,726)
新融資租賃	-	-	-	429	-	429
轉換可換股債券	-	(388,602)	-	-	-	(388,60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230,629)	-	-	-	(1,871,080)	(2,101,709)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支出之應付利息	20,696	(20,696)	-	-	-	-
匯兌調整	9,666	-	-	1	98,443	108,110
融資成本	76,782	56,027	3,285	-	-	136,0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75	289,553	52,000	368	131,584	495,680
融資活動流出	(18,653)	-	-	(86)	(65,104)	(83,843)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之 應付利息	16,520	(16,520)	-	-	-	-
重新分類至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應付利息 及可換股證券	(36,000)	(300,000)	-	-	336,000	-
匯兌調整	-	-	-	1	(2,790)	(2,789)
融資成本	22,205	26,967	-	-	-	49,1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7	-	52,000	283	399,690	458,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及36,000,000港元的應計利息轉撥至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按轉換價每股0.287港元轉換為1,393,728,22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

42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土地及一個碼頭、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土地及碼頭租期協商年期為30年及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租期協商年期為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第一年內	1,038	2,1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59	4,762
第五年後	20,410	22,731
	25,807	29,597

4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48	4,069
僱員退休福利	51	54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5,399	4,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按各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12,59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854,9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579
	1,511,1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8,1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967,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63
	1,194,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08,494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之金融負債	50,2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4,412
可換股債券	-
應付承兌票據	52,000
融資租賃承擔	283
	1,225,4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8,417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之金融負債	82,86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4,551
可換股債券	289,553
應付承兌票據	52,000
融資租賃承擔	368
	597,750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下表載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而重大輸入數據則是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b)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並無呈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經營集資。本集團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直接自其業務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相關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察浮動利率，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該等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

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之基點，亦即管理層對相關利率潛在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4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內虧損增加／減少1,09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借貸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活動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進行，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盡可能將其各個別貨幣的收款及付款匹配管理其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緊密監察外匯匯率以及時將該等風險所產生之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對人民幣及美元匯率之潛在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3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30)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0.5	(572)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0.5)	572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11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116)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0.5	413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0.5)	(413)

信貸風險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的簡化方法(其允許於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未逾期	逾期 不足一個月	逾期 一至三個月	逾期 三至十二個月	逾期 一年以上	總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5%	0%-10%	0%-20%	0%-60%	80%-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612,505	-	48	483	101,144	714,180
虧損撥備(千港元)	186	-	8	252	101,144	101,590

上述預期信貸虧損亦涉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也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資產發生壞賬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發生壞賬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公開、合理且具支持的前瞻資料。以下指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
- 實際發生的或者預期的營業狀況、財務狀況和經濟環境中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客戶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客戶的經營成果實際發生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客戶預期表現或者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集團內客戶付款情況的變化和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化。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將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為四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各類別釐定虧損撥備的方法。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本集團有關類別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表現良好	客戶的違約風險偏低及應付合約現金流量的能力穩健	12個月的預期虧損。對於預期存續期在12個月之內的資產，預期虧損基於整個預期存續期計量
表現欠佳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賬款；倘逾期90天償還利息及／或本金，則假設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表現不良	逾期365天償還利息及／或本金	全期預期虧損
撇銷	逾期兩年償還且不存在收回的合理預期的利息及／或本金	撇銷資產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適當計提撥備來說明其信貸風險。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管理層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表現不良且已就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作出減值虧損93,742,000港元及20,268,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就餘下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進行內部信貸評級。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本集團評估餘下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按金及應收賬款確認虧損撥備。

去年，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並無向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要求收取抵押品。基於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本集團按管理層的預期維持就呆賬及產生的實際虧損計提撥備。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償還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最大的信貸風險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現金存款。

債務人的信貸素質乃根據彼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出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末貿易應收賬款餘額總額的98%(二零一七年：83%)。然而，本集團認為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乃因彼等於近年並無違約記錄。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賬款並未超出所設定的限額，而董事預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其他對手方的款項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賬齡少於360日的應收賬款主要與兩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ii) 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存置的銀行存款結餘的詳情：

	評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	A1-A3	43,570	18,658

評級指穆迪(一間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穆迪評級制度下的「A」類別內的A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及其他集資資源的使用情況。

如附註2所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納多項措施及安排，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持續運營。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算金額按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的預期到期日。該等表格基於金融資產的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繪製，包括將就該等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有必要將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載入資料，旨在瞭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原因為流動資金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管理。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利率之估計值，下文所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予調整。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12,590	-	612,590	612,59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854,936	-	854,936	854,9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579	-	43,579	43,579
	1,511,105	-	1,511,105	1,511,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08,494	-	708,494	708,494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支出之金融負債	50,227	-	50,227	50,2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1,073	-	441,073	414,412
可換股債券	-	-	-	-
應付承兌票據	52,000	-	52,000	52,000
融資租賃承擔	89	199	288	283
	1,251,883	199	1,252,082	1,225,4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8,157	-	208,157	208,1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	967,247	-	967,247	967,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63	-	18,663	18,663
	1,194,067	-	1,194,067	1,194,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417	—	28,417	28,417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支出之金融負債	82,861	—	82,861	82,86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9,672	—	149,672	144,551
可換股債券(附註於下文)	316,521	—	316,521	289,553
應付承兌票據	52,000	—	52,000	52,000
融資租賃承擔	88	288	376	368
	629,559	288	629,847	597,750

附註：此乃根據於到期時之合約贖回條款並假設於到期日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贖回或轉換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而予以分類。

石油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經參考國際石油價格以釐定石油分類產品價格，本集團面臨與石油價格波動有關之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積極監控及管理石油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加上債務淨值計算)監察其資本。債務淨值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及淨債務。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4,412	144,551
應付承兌票據	52,000	52,0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289,55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79)	(18,663)
淨債務	422,833	467,4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7,342	1,158,151
總股本減淨債務值	1,080,175	1,625,592
資本負債比率	39%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4,313	924,3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4,313	924,3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10	31,5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0,493	442,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1	778
流動資產總值	271,944	474,6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30,964	45,1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1,230	23,560
應付承兌票據	52,000	52,000
可換股債券	-	289,5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39	1,738
流動負債總值	456,333	412,02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4,389)	62,612
資產淨值	549,924	986,925
權益		
股本	57,036	57,036
儲備(附註)	492,888	929,889
權益總額	549,924	986,9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蔡建軍
董事

王岫松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82,509	1,439	66,356	160,670	773,090	(1,389,632)	694,432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9,208)	(139,208)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09,588	-	(34,923)	-	-	-	374,665
購股權失效	-	(1,439)	-	-	-	1,43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92,097	-	31,433	160,670	773,090	(1,527,401)	929,889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7,001)	(437,001)
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31,433)	-	-	31,43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097	-	-	160,670	773,090	(1,932,969)	492,888

48 附屬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八年	間接 二零一八年	直接 二零一七年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京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	-	物業投資
天益煤焦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	-	-	100%	投資控股
山西樓東 [®]	中國	人民幣446,000,000元	-	-	-	94.48%	焦炭加工及 製造相關化學物
佳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	行政功能
Earning Powe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附屬公司(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City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勝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買賣商品
Northern Lynx Exploration	美國	30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Mega Oil Inc.	美國	1,000美元	-	100%	-	100%	開採及銷售石油
Sheen Da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物業控股
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0,5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物流及 倉儲服務
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遷安物流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	-	70%	買賣商品以及 提供物流及 倉儲服務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該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附屬公司(續)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遷安物流	中國	30	30	5,305	12,363	81,797	80,881
山西樓東(附註)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	(3,194)	-	-
				5,305	9,169	81,797	80,881

附註：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山西樓東，詳情載於附註39。於本期間及直至出售日期之收益及虧損如下：

有關本公司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附屬公司(續)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遷安物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16,950	953,729
非流動資產	214,165	243,023
流動負債	(1,454,253)	(922,776)
非流動負債	(4,395)	(4,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670	188,548
非控股權益	81,797	80,881
收益	11,529,626	2,471,916
開支	(11,511,942)	(2,430,707)
年度溢利	17,684	41,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379	28,846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5,305	12,363
年度溢利	17,684	41,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9,112	41,068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905	17,60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017	58,67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3,859	19,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617)	(18,7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2,135)	(4,618)
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28,107	(3,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附屬公司(續)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山西樓東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收益	1,073,257
開支	(1,131,105)
期內虧損	(57,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4,65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194)
期內虧損	(57,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0,09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4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6,527)

如附註13所分析，期內虧損最多143,109,000港元源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昆侖能源」)及君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君橋資本」)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昆侖能源及君橋資本將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40,0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並分別擁有合資公司40%、45%及15%股權。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作為投資管理平台，負責在香港籌措資金；(ii)租賃昆侖能源的附屬公司烏海華氣公司液化天然氣(「LNG」)工廠及相關配套設施設備進行LNG業務；及(iii)於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參與烏海華氣公司的資本重組，確保LNG全產業鏈生產要素的穩定運行。

關於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之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於美國伊利諾伊州及印第安納州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之公司，代價為295,000,000港元。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石油儲量如下表所示。

探明石油可採儲量是指自指定日期至合同約定權利到期日(除非有證據合理保證該權利能夠得到延期)，通過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的分析，採用確定性或概率性評估，以現有經濟狀況、營運方法及政府規定，可以合理確定已知石油藏經濟可採石油的數量。項目須已開始萃取烴或作業者須合理確定其將於合理時間內開始項目。

概略儲量為相比探明儲量存在較大開採不確定性的額外儲量，但其與探明儲量一樣均存在無法獲取的可能性。淨儲量不包括礦區使用費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

儲量概要

地點	二零一八年 輕質油及 中質油 千標準桶	二零一七年 輕質油及 中質油 千標準桶
於美國伊利諾伊州		
探明	687	694
概略	1,080	1,080
	1,767	1,774
於美國印第安納州		
探明	76	77
概略	439	439
	515	516
探明及概略總額	2,282	2,290

千標準桶指每千儲罐桶石油。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歸類(倘適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1,536,943	3,090,306	2,561,245	1,569,903	5,825,8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469,113)	(2,899,156)	(2,504,340)	(1,495,216)	(5,186,775)
毛利	67,830	191,150	56,905	74,687	639,0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31	19,144	34,865	29,620	65,87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撥回	15,910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	(29)	(122)	(118,887)	(170,015)
行政費用	(57,942)	(48,923)	(40,218)	(85,818)	(70,155)
其他經營費用	-	-	-	(4,185)	(39,9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757)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190,000)	-	-	(354,488)	-
商譽減值	(7,840)	(85,908)	(29,238)	-	(56,400)
石油資產減值	(34,332)	(38,934)	(13,614)	(72,14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2,955)	(235)	(9,146)	(351,211)	(167,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14,010)	-	(2,876)	(39,825)	(177,336)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858)	(1,909)	(1,452)	(1,195)	-
融資成本	(49,172)	(64,107)	(70,649)	(191,572)	(88,411)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472,513)	(29,751)	(75,545)	(1,115,019)	(64,3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460	(44,516)	(9,475)	(222,844)	(332,47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448,053)	(74,267)	(85,020)	(1,337,863)	(396,8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	753,956	(617,755)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448,053)	679,689	(702,775)	(1,337,863)	(396,843)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448,053)	679,689	(702,775)	(1,337,863)	(396,843)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2,013)	(24,055)	21,533	14,970	(26,179)
有關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79,162)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2,013)	(103,217)	21,533	14,970	(26,17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00,066)	576,472	(681,242)	(1,322,893)	(423,02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53,358)	(91,336)	(95,352)	-	-
非控股權益	5,305	17,069	10,332	-	-
	(448,053)	(74,267)	(85,020)	-	-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53,358)	670,520	(679,007)	(1,291,990)	(376,988)
非控股權益	5,305	9,169	(23,768)	(45,873)	(19,855)
	(448,053)	679,689	(702,775)	(1,337,863)	(396,843)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00,977)	565,290	(658,076)	(1,277,851)	(402,412)
非控股權益	911	11,182	(23,166)	(45,042)	(20,610)
	(500,066)	576,472	(681,242)	(1,322,893)	(423,02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2,772,338	2,725,045	5,091,549	4,049,987	4,341,782
總負債	(2,033,199)	(1,486,008)	(4,886,668)	(3,748,483)	(3,354,643)
非控股權益	(81,797)	(80,886)	(1,407)	31,213	(13,829)
	657,342	1,158,151	203,474	332,717	973,310